

質詢及答覆

第二屆第七次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日上午

質詢對象：林市長

質詢議員：荆鳳崗（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葉潛昭、譚鳴皋、林穆燦、黃馨葆、周洪根、

王友祿、莊阿螺、羅文富、林振永、王博文

計十一位，時間二九七分鐘

質詢摘要：

主席、林市長、市府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

林市長到任以來，今天是第二次接受本會的總質詢，在過去一段的時間裏，我們對林市長的印象是對市政工作瞭解深切，措施明快坦誠爽朗，更能時時記取 蔣院長對本省市政建設的各項指示和公忠體國的期望，我們深信林市長當能竭智盡忠做好市政建設，加強為民服務，本組同仁基於市政建設是府會共同的工作目標，故將所見所聞與我們的想法，提出了十二項問題與市長交換意見：

一、從預決算看市政建設的成效：

市府六十五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收支相抵，賸餘了十六億〇九一七萬元，六十六年度辦理二次追加預算數計四六億〇三六三萬元，佔總預算百分之三七點四，再以六十七年度總預算內所列經常支出占歲出總額四七·九二%，較上年度降低五·七%，似乎市府對事務性的經常支出節省了總預算的百分之五·七八，但以金額來比較，六十七年度的經常支出較六十六年度增加了將近十五億元，由此可見，市府每年的總預算，歲入歲出的預估與編列，予人有預估不實，該用的不用，該省的不省，影響市政建設莫此為甚之感；未悉市長閣下意見如何？請答覆。

二、公車聯營是否可以解決交通問題：

公車聯營自四月三十日實施後，這兩天的乘客反應，可說是怨聲載道，一無是處，市長在答覆本會第一質詢組時承認公車聯營事先準備欠週，使市民都感到不方便，實在愧對市民父老，並已由建設局魏局長主持檢討改進，我們對市長認錯精神，表示欽佩，但對問題能獲得解決，仍表懷疑，請問市長公車聯營，究竟能否改善交通秩序？能否解決市民交通問題？能否為市民提供更方便的服務？根據這兩天的情形看，答案是否定的，林市長，如果說公車聯營是為了解決各公車公司的盈虧問題，我們想，老百姓可能願意多負擔一些車資，總比搭不到車坐計程車上班上學要節省吧！未審閣下意見如何？

三、確保市民安全措施的績效：

林市長到任不久，於去年九月六日向本會提出當前市政重點工作報告；首先指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是市政府的優先責任，但這次大會與上次大會兩次向本會提出的施政報告，均未提及確保市民安全的重點工作與具體行動，是否在治安、防洪、防火，各方面都做到了萬全的防範，據新聞報導，警政署孔署長對本市警察單位接受民衆報案反應遲緩深表不滿，在確保市民安全，市長有無信心？至於防洪與防火方面，究竟做了那些安全措施？願聞其詳。

四、加強心理建設與便民措施：

「公僕難爲」，好像是公務員的心聲，但便民服務，是時代政治的優先要求，有人說：「便民」在法律上是「圖利他人」而「爲民服務」是否是「利用職權」呢？市長在到任之初，即標出「加強心理建設，端正政治風氣」勉勵市府同仁，要真心誠意爲民服務，敢問閣下，市府公務人員這一年來的加強心理建設效果如何？請答覆。

五、從社會風氣談社會建設的績效：

社會人心的趨向與風氣之振靡，攸戚相關，而心理衛生與都市衛生同爲市政建設之一體兩面，現實的社會中，設壇騙財的神棍，婚葬禮俗的陋習，浪費奢侈的風氣，四害難除的惡勢力，使人有世風日下之感，如何健全社會人心，消除靡爛風氣，倡導勵行戰時生活，應屬市政建設重要一環，市府職司社會建設工作的單位，有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等多單位，如何發揮工作效果，願聞市長高見。

六、都市計畫與都市更新之檢討：

臺北市的幅員，僅二七二平方公里，其中山坡地（保護區）佔了三分之一，人口設籍者已達二百一十萬人另加流動人口約五十萬以上，臺灣省各縣市人口仍不斷地擁到臺北市來，同時臺北是一個工商社會的大都市，工商的發展，與日俱增，但都市計畫內的工業用地僅三三三公頃，大部份都是公營事業工廠在使用，擬議中的關渡被海水倒灌過不能生產農作物的土地，和內湖內溝里，均因農田等則變更有限制，不能計畫爲工業區，以致工廠無工業地可用，不能辦理工廠登記，造成很多地下工廠，影響都市環境，並限制了工商業的發展，至於住宅用地，較低的山坡地，實在是理想的住宅發展區，又如基隆河廢河道的改善利用，與承德路預定配合七十七號計畫重行規劃問題，以及河床上建國民住宅，是否經濟與安全，在在都與都市計畫有關。市長在施政報告中還提出了都市更新計畫，但實施有無困難，能否加強推行，因爲都市計畫關係本市未來的發展至鉅，請問市長，您對以上的問題有何高見？請答覆。

七、國民住宅與處理違章建築問題：

違章建築的存在，確實影響都市美觀與市政建設，但違章建築的形成，責任誰屬？「食衣住」行的民生四大需要，住的問題究應如何解決，一般中低收入的市民，買不起數十萬元以上的房屋，又得不到政府興建的長期低利貸款國宅。根據閣下的施政報告，自六十五年度起執行國宅興建六年計畫，但時間快到兩年了，前兩年的四千五百戶還沒

有全部發包，至於後四年的二萬五千五百戶，不知要到那年才能完成，但市民急需住的問題，究應如何解決？尤其貧苦者的境遇，可以不聞不問嗎？我們以研究問題的態度，提出這個問題，願聞市長高見。

八、輔導工商業正常發展與市銀融資問題：

政府新修正的銀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由銀行根據其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核實決定」但據瞭解，市銀行並未遵照銀行法有關規定誠心誠意的爲本市工商界服務。

至於輔導發展觀光事業，予觀光客多種方便，似應加強推行。又本市公地與河川地出租的標準如何？均請詳爲答覆。

九、公害防治與衛生問題：

公害的防治，關係市民健康至鉅，本市的公害防治工作未見績效，環境衛生僅能做到表面的整理，諸如滅風及消滅蚊、蠅、蟻、蟑螂，確保市民健康方面，尤應檢討改進，加強實施，未悉市長意見如何？

十、教育發展與國民就業問題：

教育爲立國之本，教育的正常發展，關係國民的健康與國家的強盛，目前的升學主義，文憑主義導使我們教育的方針和目標走向偏差；形成了學非所用，用非所學，可說是教育與社會脫節，使國家有用的人力浪費，請問市長，閣下對如何輔導各級學校正常發展，如何輔導本市私立學校，如何輔導國民就業等方面有何卓見？

十一、興建市場與取締攤販問題：

攤販問題與市民需要有關，有些地區缺乏市場供應居民果菜魚肉，攤販因應而生，市府多年來，對公有市場之管理不善，舊市場不整修，新市場不興建，以致造成今天的嚴重攤販問題。請問市長，嚴格取締是否是治本之道？興建市場是否爲了收容攤販？請答覆。

十二、都市建設與建築管理之研究：

據報載林市長自新加坡考察回來表示，今後臺北市的建築物在型式與色調上要改進，要使臺北市的市容美觀，請問市長爲了達到您的理想，已採取了那些有效措施？現行的建築管理有關法令與規定，是否符合本市發展目標？關於工程執行與品質管制，影響都市建設的成敗至鉅，市長對各項建設工程的設計，發包、施工、監督各方面有何高見？願聞其詳。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祕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七次大會第十九次會議，繼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先來宣讀第十八次會議紀錄。祕書處宣讀第七次大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主席：

本會議紀錄有什麼需要修正的地方？（無）本會議紀錄確定。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判議員等十一位，時間二九七分鐘，請開始。

判議員鳳崗：

主席，本第二質詢組的議員有十一位，使用時間有二九七分鐘，由本席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詳書面質詢摘要前段及十二題綱要)

我們一共提出十二項有關市政建設的問題，在分組質詢時，我們會與各單位就時間性或事務方面作部分的研討，而我們今天所提出來的問題，看起來是老生常談，但是研究起來市政問題又不外出我們所提出的這幾個問題，我們非常的希望市長，就本組所提各項問題，以政策性、原則性、可行性以及需要改進的與市長交換意見，敬請市長按照秩序，先從第一個問題給我們指教。

林市長洋港：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首先感謝第二組對市政府和洋港個人的勉勵，其次正如判議員所說，貴質詢組所提的十二個問題，我覺得都是政策性的基本問題，我相信在反覆拜聽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指教之後，市政府全體工作同仁一定會獲益不少。現在報告說明第一個問題；臺北市六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包括兩次追加減預算以後，總額計一六九億一千餘萬元，其中經常性支出六八億五千餘萬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四十點五五。下(六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在草案中所列經常性支出有七八億二、二五六萬元，與六十六年度比較增加九億六、三九八萬元

，並無十五億那麼多，而所以增加九億餘元經常性支出的主要內容都是爲適應各部門的業務發展需要而編列，例如各級學校自然增班、增校，各醫院增加病床、增加人事業務費用，以及增列調整公務人員待遇之準備，實物配給單價調整，以及辦理華江地區第二期區段徵收等，因此這些增加的九億多萬元，並不就是消極性的開支增加，這是有必要的。其次關於財源詳估問題，我們對下年度預算的整編，在作業的過程中，我們對於各機關所提的經常支出，都核實的本着節約原則審慎編列，儘量減少經常性的支出，轉作爲市政建設的用途，所以經常性支出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四十七點九二，資本性的支出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五二點〇八，由這一比重可以看出，我們是在儘量的努力做到，一分公帑就用到積極性的市政建設上。六十五年度的地方決算，歲計剩餘有十六億多，其主要原因是歲入超收，可是我認爲歲入超收這多是由於當時審編預算時，估計不十分精確所致，在下年度預算中財政單位所提之歲入估計是一二六億餘元，我們爲審慎起見經反覆斟酌結果，增加到一四七億元，我想過去這種比較保守估計歲入的作法，也不是本市僅有的單獨作風，所有機關的財政單位，總希望把歲入部分作較爲保守的估計，然後再量入爲出，比較穩健和安全。在各業務單位來講，也認爲既已爭取預算，如機關首長或財主單位不給予多分配業務經費也就算了，也落得輕鬆些。然而從本年度的兩次追加預算開始，我們市府不少同仁，實在比以往忙得多，幾乎是天天

的加班，不過所幸士氣是相當高昂，大家都爲着加速建設臺北市而不辭辛勞的努力。由於以上的說明，簡單的說在六十七年度的預算裏，我們已經做到核實佔列歲入而不保留財源。第二是儘量增加資本性的支出，以促進市政的實質建設。如果貴會仍認爲還有該節省而未能節省的地方，希望歡迎各位在審查預算草案時，再給我們指教刪減，以上是對第一個問題的初步報告。

荆議員鳳崗：

我們很謝謝林市長給本組第一個問題的答覆，尤其林市長在最後答覆這問題時談到，在編列六十七年度預算時，做到兩次改進的原則：一是歲入比較核實的佔列，從原來的一二六億元增加到一四七億元，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二是對經常性的支出儘量的節省，其比例從百分之五十幾降到百分之四十點九二。我們聽到這個答覆感到十分的欣慰，也表示市府能重視老百姓的稅金來做有效的使用。但是根據市長剛才答覆的數字和我們提供的資料有些出入，我們計算比例是根據總預算來算，六十七年度的總預算是一六三億二、五一八萬餘元，經常性支出佔百分之四十七點九二，如此合算經常性支出應該爲八十一億餘元，而不是七十八億餘元，而六十六年度的總預算中，經核算經常性的支出爲六十六億餘元，所以六十七年度的經常性支出較六十六年度增加了將近十五億元，但是這相差的十五億元經常性支出再予換算，與六十六年度經常性支出六十六億元來相比較，其增加幅度已達到百分之二十七之多，而在

市府的書面中指出，祇有百分之五點七八，但是成長的增加百分之二十二點七，換句話說稅課收入的成長率才不過百分之二十二點幾，這和經常性的支出已到百分之二十七點幾比較，在表面上看好像是節省了，事實上在數字的比例來算又是大幅度的增加，而不是小量的增加，這是本席聽到市長的說明後，就數字上之比例計算作此補充，不知市長的資料與我所計算的，是否差距太大？

其次關於六十五年度總決算，我的計算還稍微的保留些，我是把一二九億元的收入和一一三億元的支出相減，所餘之十六億元爲歲計賸餘，但是拿前年歲計賸餘動用的結果，六十五年度的實際賸餘爲二十三億多元，換句話說也就是稅課的越收在六十五年度爲二十三億多元，而並非是十六億多元。因此我舉出這兩個具體的數字，顯示市府預算的編列以及稅課收入的估計，似乎是應該改進，這樣才能做到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預算績效，否則就浪費金錢的使用效果。我祇補充以上的兩點，另外譚議員對總預算部份，也有要請教市長的，在譚議員說明之後，請市長一併答覆。

譚議員鳴皋：

本組所提第一題，從預算和決算中來看本市的市政建設。不過在這裏我們必須注意兩點。市政的建設當然要有經費來配合，同時我們也應該考慮到今後是否會發生經費短缺的情形。本席在此要和市長討論有關歲計剩餘的問題，我們根據各方面的資料所瞭解，在六十五年以前，本市共

有歲計賸餘五十八億多元，這些都是歷年累積剩餘的結果，可是六十五年度的歲入歲出是一二二億六千八百餘萬元，在這總預算當中，我們動用了歲計賸餘七億八百餘萬元，在六十六年度的總預算中，動用七億多元的歲計賸餘，而在其第一次的追加預算當中，就動用了歲計賸餘二十二億多元，在第二次追加預算的二十二億元當中，動用了歲計賸餘七億元，因此綜上的統計，再就六十七年度總預算觀其歲計賸餘，已不足七、八億元之多，這在本市來講，如把所有歲計賸餘和庫存的錢都用罄，其後果如何是否應加考慮？當然在林市長就任之初，跟本會討論問題時，市長也曾有個構想，就是說我們的錢擺在庫裏而不能動用的話，倒不如用在市政建設上，但是我們都知道任何一件事過猶不及是有過焉，這是市長也很清楚的，對歲計賸餘的動支要恰到好處，如果過份的話就影響後果。六十七年度的歲計賸餘祇有八億多，而且市長還要動用六十億元的建設資金，這是一種透支的市政建設，如此將來我們必須顧慮下面幾點：第一點，我們可以看到本市這幾年來的財源很短缺，昨天市長在答覆質詢時，有這樣的兩句話，其中談到呼籲市民節省用水，但是如今市民之用水形態如何呢？我們本來的用水就不大夠，而貧家子弟如今過着富家揮霍的生活，假若我們用盡臺北市的財源來建設，也同樣是犯這種毛病，將來的後果是不是不堪設想？我再舉一個例子，假定我們今天已經沒有足夠的庫存，一旦發生天災人禍時，這究竟要怎麼辦？如急需要動用錢而又沒有經費時

，是否要向中央借貸？甚至於還會走上如紐約財源不足的道路。第二點是既然動用了這麼龐大的資金，而以目前市府現有人員是否足夠負荷？一個人的辦事能力是有極限的，否則非但不能充分的發揮所長，而且效果還會遞減，這是我們要考慮的。因此在最近的一、兩年來我們就發現有預算消化不良的後果產生。市長在施政報告中也指出，在市府最近半年來預算之執行，有十七個一級單位工作落後，這是否是因為預算編列太大，我們的工作人員的負荷量太重所致？因此我覺得過份大量的使用歲計賸餘或動用特別建設資金會產生這種可能發生的後果。也許因為市長的能力很強，市長的想像和顧慮很周到，或許這些後果不會產生，我們也希望不會產生，不過我們也要向市長提醒、呼籲和建議，請市長考慮預先防範，以免發生一些意想不到的後果。謝謝。

林議員振永：

市長，剛才本組的兩位同仁對預算之編列和歲入估列問題講得很多，本席再予補充意見，因為我覺得市府在預算之編列和歲入估列實在太不實，我為何講這句話呢？因為我就市府編列六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在其歲入與歲出部分來說，歲入在第一次預估時祇有一二六億八千餘萬元，然而經八個月來之籌劃、編報、討論、整理、彙編，並召開二十餘次的審查會議後，而最後決定的歲入和歲出各為一六三億兩千多萬元，這中間的差距實在太大，歲入相差高達三十幾億元。可見各單位所提預算的預估都極敷衍而

不實在，所以會發生很多的歲計賸餘，再看六十四和六十五年度的決算，都有十幾億的歲計賸餘，各單位之預算應該事前妥為考核再編列，譬如學校的校舍工程或是道路工程的發包，發包出去的金額往往與預算數有相當的距離，有的甚至不到預算的七成，如一百萬元的工程祇要七十萬元就發包出去，這不曉得算什麼預算、照說底價和發包的金額應該很接近才對，頂多差一成就很大。另外關於稅收的估計，在稅捐單位來講好像是超收，實際上是隱藏財源，這是不對的，每年幾乎都超收有十幾億元，以本市的地價來講是漲得那麼厲害，地價稅的收入在過去是打六折計稅，現在是八成，所以這方面的稅收實在不得了。另外是房屋稅，在這幾年來本市興建房屋很多，政府在房屋稅方面的稅收自然增加很多，而這些都不予估計在裏頭，所以歲入的預估就相差很多。以上提請市長一併答覆。

王議員友諒：

本組同仁一開始就熱烈的討論預算的問題，我的看法不是預算，而是各單位都在搶預算！市長曾擔任過省建設廳長，所以也知道要興建某一工程，在事先就必須繪圖設計，究竟需要幾包水泥，多少才數的木材……等都算得出來，這才是預算。在六十五年度的決算歲計賸餘就有十六億多，以歲入來說如徵收地價稅，應一筆一筆的去核算，究竟每坪的公告地價是多少，每一筆都詳細的算出來，這才是預算。以上是本席提供市長參考。

林議員穆燦：

市長，本組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非常關心臺北市預算的結構，我們知道市府對總預算的支出數額是年年提高，換句話說也是市政建設正在進步，但是話要說回來，我們預算數字的提高，如果是在資本性支出的話，才是市政建設的進步，反之是在經常內支出提高的話，這個預算結構就非常危險。人家先進國家的預算是量出為入，先知道這一年度的市政建設需要多少錢，然後再訂稅率擴充稅金，但是我們目前的情況是不可能這樣做，因此我們的預算結構祇能根據我們的收入，而來分配給各單位所需要的預算數，在這種情況之下，假如我們財主單位和市長閣下，對預算制度執行不下很大決心的話，臺北市的市政建設是無法進步的。

第二點是本市歷年來對經常門的支出。當然在預算面來看，所佔的百分比是降低，但是由於總預算數提高很多，所以有百分比降低的情形，不知是否對經常門的支出再予節省？剛才我聽了林市長答覆的最後一句話，我感覺非常的欣慰，林市長說對於經常門的支出假如還有浪費的話，希望我們在審查當中能注意這個問題，就針對這句話，我要提出一個問題，我們的經常門假如是在人事費方面，如待遇的提高，我們身為民意代表，當然是應該支持，也應該使臺北市的公教人員都吃得飽穿得暖，但是經常門的其他支出如有浪費的話，我們有責任建議市府減少其支出，我以為臺北市和臺北縣祇有一河之隔，我們的總預算經常門的事務費，如文具、紙張、郵電等，在總預算中的每一項目

都有這些預算的編列，反之每位公教同仁的經常辦公費，每月所列爲三五〇元，而鄰近的臺北縣政府所列，每人每月才二〇〇元，請教林市長，這三五〇元和二〇〇元就相差了一五〇元，所佔的百分比是相當大，如果我們在這一方面再節省的話，我想一年就可節省幾十萬元。爲何可以節省呢？因爲我們所需要的事務費，在各項的工作計畫當中都已經有了，人家既然二〇〇元就夠了，我們又爲何需要三五〇元呢？在去年審查預算時，我個人就曾經提出來表示意見，但是經過多次反覆的討論後，也就通過三五〇元，由於林市長剛才所講的那句話，因此我才把這個例子重新提出來，而我們也是爲了看好市民的荷包，能夠節省的，希望再節省，不要市府處處向中央看齊，話雖然說得不錯，中央政府的所在地是在臺北市，但是花錢浪費的地方不要看齊，這是我要講的第二點。

第三點是關於預算的執行問題；到目前爲止預算的收入部門，依照財政局的工作報告指出，本市百分之九九點五以上的稅收，差不多都已經超徵，也就是當初的預估，如剛才王議員所說的，市府並沒有一個確實的預估法，而祇提一個大概的數字而已，就如地價稅說，祇依照公告現值大概能徵收多少錢，並沒很詳細的把它計算出來，課稅的超收可證明我們的預估不認真，同時也可證明執行財稅工作人員是非常賣力，當然好的需要讚揚，壞的需要批評。至於歲出部份，到目前爲止仍有很多單位，無法達到預期的目標，現在離年度結束時間祇有三個月不到，在這期間是

否能達到預期的目標，就要看財稅單位和在座的各單位主管執行程度如何？同時也能看出每年歲計賸餘的數字。如歲計賸餘是在資本門預算的話，要評定總預算的執行成效如何，那是不及格的。歲計賸餘是在經常門的話，總預算的執行是還可以。但是我們往往所擔心的歲計賸餘是出在資本門，因此我要特別拜託請市長和在座的各單位首長，在這短短的三個月當中，應該進行或是發包的工程，就趕快督促有關部門，使今年度預算尤其是資本門部份，不再有歲計賸餘，不知林市長的觀感和看法怎麼樣？謝謝。

羅議員文富：

談到預算，在本六十六年度總預算爲一二億餘元，而兩次的追加預算竟有四十億元，其比例高達百分之四十，在明年度的總預算中，歲出和歲入各爲一六三億餘元，我相信爾後再追加的數字也會在五十億元以上，因此我們對財政、主計單位就有所懷疑，爲什麼要這樣做？是否故意隱藏財源來作爲私房錢？本席認爲有兩個問題的存在，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第一，我認爲財政、主計單位有意而故意的違背憲法，在憲法上有明文規定，總預算中之教育經費，省辦中學、縣辦小學，而縣之預算不能少於百分之三十五，省之教育經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五，但是臺北市爲院轄市，不但要辦高中也要辦小學，所以往年的教育經費當在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五之間，我真懷疑是否因爲花的教育經費太多，而財主單位捨不得，把它保留下來，不願意統統拿出來作

爲總預算，因爲追加預算可以不受憲法的限制，是否就故意這樣做？請問今天本市的教育經費是否足夠？如果足夠的話我不反對這件事，但事實上我們仍需要一筆很龐大的教育經費來支應，爲何不多拿出來作教育經費？憲法之規定是要照顧下一代的人，有許多學校教室不夠，有許多學校沒有禮堂，甚至有的學校還沒有操場，雖然校方一再的要求，也不給予編列預算，究竟財政、主計等單位有否故意違背憲法？如果有的話，那就太不應該，我想市長、財政局長和主計處長都會否定我的說法，也沒有這麼大膽的敢違背憲法，要不然是什麼原因？是否財政單位要藉此表現，像經營百貨公司一樣，他今年又超收了多少，賺了很多錢，向董事長報告自我標榜一番？還是主計處在一年當中祇辦了一次預算太閒了，於是就分爲兩三次來辦事？否則的話是不是還有其他的問題，請市長考慮再給我說明。

其次市長在下次大會的施政報告中也曾經說過，要照顧郊區，要發展郊區，我認爲市長的看法和作法非常正確，但是六個月以來，並沒有很顯著的表現，對郊區是照顧了些什麼？郊區又發展了多少？無法顯著的看出來，在六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中，也看不出將對郊區有什麼建設。我們都知道如要郊區與舊市區平衡發展，就必須先從社區與交通的發展着手，在歷次的會議中，我們也多次向建設局建議，發展郊區應多開闢產業道路，而且也都答應了，結果是都沒有做到，這是否建設局不耐煩，多做事不如少做一

件事？還是主計處不同意而不給錢？在今年度中所列開闢產業道路的經費是一千三百萬元，六十七年度的預算爲一千三百一十五萬元，在實質上是增加了十五萬元，但是按照總預算額之比例來算，顯然是減低了，不知市長在下次大會所講的話是講錯了，還是認爲不必要了，或者有其他政策上的改變，希望市長能夠說明。

再其次談到本市煙酒公賣收益的分配額，幾年以來都是三千萬元，而且也都一直沒有增加，我們都知道國民對煙酒的消費額是一年比一年增加，其公賣盈餘收入也成正比的增加，爲何本市的分配額一直無法提高，是不是臺北市很有錢，而不需要這些錢呢？我實在很擔心，因爲在不久前我們通過市府所提的特別建設基金，這其中是需要貸款，也就是說我們沒有錢而又需要建設，況且這個建設又非完全本市所需要，而是配合中央來做的，假如我們將來再貸款，年年負債，將來要怎麼辦？據說煙酒的專賣是中央委託省政府辦理，但是名義上是臺灣省煙酒公賣局，我不知道省公賣局在臺北市是否要繳營業稅，我們所分配到的三千萬元究竟算是補助？還是救濟？還是分紅利。如果說是分紅利的話，也不會說五年前是三千萬元，而今年也是三千萬元，也應當比例臺北市的消費多寡來分紅利才對？究竟分配給我們的是補助救濟還是分紅利？本席爲何要關心這一點，就是因爲本市所需的經費非常龐大，往後再繼續貸款下去實在不得了，我希望市長能夠多予爭取，如果是以救濟性質而給我們三千萬元的話，我們寧願可以不要。

紅利的話就應按本市的消費情形來分配。謝謝。

周議員洪根：

市長，本組同仁對年度預算之歲入和歲出，提供很多寶貴意見給市長作參考與衡量，我們都知道這次是市長第二次參加市政總質詢，自從林市長到任迄今，我們直接或間接都發覺一種感觸，如剛才荆議員講是一個公忠體國的公務員，同時也是一位好首長，所以不管你提出來的年度預算也好，為數龐大的六十億元建設基金也好，我們議會同仁都本着愛護你的立場，沒有不支持的，我們在共同的目標之下，要來完成你的理想，實踐你的主張，但要使市政建設更順利的話，我們就不得不以民意代表身份，將此看到的若干問題，在總質詢時向你提出，以作為你的參考和改進，謝謝你。

荆議員鳳崗：

市長，本組同仁對第一題；從預算看市政建設的成效，對這問題都表示很多意見，但為了節省時間，我們也不用你再答覆，不過大家所共同的目標是希望在預算的使用上，或是量入為出，或是量出為入，因為議員的職責是看荷包，本組認為如果要看市政建設的成效如何，就必須從預算來檢討，因此就特別提出這一問題，以上所提意見，請你記錄下來，由有關單位將來研究改進。

接着我們要請教第二題，這是有關公車聯營的問題，公車聯營自四月卅日實施後，這兩天的乘客反應，可說是怨聲載道，一無是處，市長在答覆本會第一質詢組時承認，公

車聯營事先準備欠週，使市民都感到不方便，實在愧對市民父老，並已由建設局魏局長主持檢討改進，我們對市長認錯精神表示欽佩，但對問題能否獲得解決，仍表懷疑，請問市長公車聯營，究竟能否改善交通秩序？能否解決市民交通問題？能否為市民提供更方便的服務？根據這兩天的情形來看，我們的答案是否定的，如果說公車聯營是為了解決各公司的盈虧問題的話，我們想老百姓可能願意多負擔一些車資，總比搭不到公車而坐計程車還來得便宜。有關公車聯營問題，第一組的同仁也已和市長討論很多，在報紙上的報導也很多，所以我們也不願意多費時間來請教，不過有兩個問題，還要請市長給我們澄清一下。一是公車聯營後的路線，雖然我們議員本身不去過問路線如何？但是給我們帶來的困擾，可能比市府官員還大，因為我們是來自民間，每一張選票都是老百姓投的，所以就有很多老百姓打電話來找議員，在這幾天我們每位同仁家裏的電話，總為着公車聯營問題，接得絡繹不絕，所打的電話都是指責，且都感到很不方便，這點請市長重視，如何使市民死力便。第一定公車聯營之準備工作，似有欠週的地方，對此譚議員還有補充意見，現在就請譚議員提出來。

譚議員鳴皋：

實施公車聯營是市長和建設局長所共同而有決心要辦好的一件便民工作，也就是把過去不好的情形加以改善，公車聯營醞釀很久，籌備時間也很長，但是在實施之後，才發現有些是在籌備期間沒有顧慮到的，昨天市長也曾談到這一

問題，說我們公車要決定目標，目標大致都不會錯，所以公車聯營的目標大致也不會錯，但是最重要的是講究方法，市長在昨天也說，講究方法是每一個人的責任，市長也有責，也不是光決定目標而工作方法就不管了，以上是市長所說的。因此公車聯營的工作方法欠缺週全，我想市長也要負或多或少的部份責任，至於其缺點，譬如路線之調配不當，聯營會公佈舊車票仍可繼續使用十天的命令，連車掌小姐也不知道，這種事情都做不到，難道聯營會還能貫徹它的政策嗎？其他的缺點仍有很多，因為在昨天本會同仁已與市長討論很多，不過另外要提出一件比較重要的問題，就是公車聯營的路線手冊，同時這也是最重要的宣傳資料，在當初聯營會與包商所訂合約是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將六十萬冊如數交貨，但是我要試問，三十日要實施聯營，二十九日送到，在一天裏能將冊子送給每一戶嗎？這一點在工作的方法上之顧慮就不週全，市府有那麼多才幹之士，實在令人懷疑，還有一件更令人懷疑的是在二十五日交貨的二十萬冊，不發給老百姓，以高價十元賣出，市長你瞭解這個情況嗎？若是不瞭解就請你去查一查，究竟其原因何在？其目的又何在？聯營會又在幹什麼？如果是有其他使我們意想不到的缺點是可以原諒，但是這個嚴重的缺點，可能是有預謀而且動機不良，這點請市長特別注意，嚴格的去查究。謝絕。

周議員洪根：

市長，剛剛譚議員講做事之原則與方法的問題，使我也連

想到，本市乘坐公車的學生約佔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另有約十二萬人是購用軍、公教人員的月票使用，但是為配合公車聯營，在時間上有很多人無法如期於四月三十日前換（購）妥聯營月票，因此聯營會才採納本會意見，延長舊有各型月票使用十日的措施，當然本會代表民意是一個原則，而方法上就需要請市府有關部門去講求、探討和改進。我為什麼要講這問題呢？因為據估計今天本市的車票票種，大概有五十種以上的樣式，每家公車公司至少也有五種以上的票種，諸如同數票、公教人員票、學生票、派司票……等，另據林議員穆燦兄講，合計大約有八十種票，而且現在各公車種形式都不一樣，像那種剪格的車票，以市營公車出售最多，其次欣欣客運也賣得不少，這些一小格一小格的剪下來，而且型式顏色又不同，將來叫各公司又如何去分呢？至今我也想不出好辦法，就因為如此我想會造成為分配問題而引起十家公司的爭吵，這是方法上的講求，我祇將其狀況向市長說明，請交代有關方面好好處理，否則將會遭到很多的困擾。

其次要向市長說明的，無論任何事情在實施以前，彼此之間無論是講話的態度也好，表達的意見也好，雖然是有些爭論的地方，但是出發點總是希望能促成而且圓滿。不錯，在實施聯營以前，本會多次的研討當中，同仁們也都為此提出很多意見，無非是盼望市政府和聯營會要慎重好好的來處理這問題，今天聯營既已實施，也無法再追討這問題，也祇有一面實施一面發覺問題來力求改進，假使如剛

才譚議員所講的類似問題，以及我所瞭解車票本身的問題。今後零零碎碎還有需要改進的很多，希望市長用明快、爽朗的手段，趕緊逐步解決。謝謝你。

主席：

謝謝林市長的答覆，我們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主席（林議長挺生）：

我們繼續開會，第二組尚餘二二三分鐘，請開始。

荆議員鳳崗：

我想現在請市長就剛才本組同仁所提有關公車聯營的問題，給我們簡單的答覆。

林議員穆燦：

市長，這兩天以來，對有關公車聯營的問題，本會第一、二組同仁都分別提出很多建議事項，的確在實施聯營之前的十個月籌備當中，我們所遇到的各種困難，在市政府和建設局來講，都能逐加的解決和突破，我們也真不知道在四月三十日實施後，會有這麼多的問題存在，幸好本會也正在召開定期大會，如發現問題和缺點也可立即向市府提出反應，而建設局也能立即召集十家公民營公司的負責人，一起會商檢討缺點謀求補救，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有很多問題仍然無法解決，這個責任我認為不能完全由政府來擔負，有很多問題仍應由十家公民營公司的負責人來分擔的，我這句怎麼講呢？在各電視和各報上都有報導由市政府和聯管中心的決議，把各家原有的舊票，可以延長使

用至五月十日止，但是到今天為止，仍然還有部份的公司，其所屬的車輛不讓持有舊票的乘客上車，到現在仍是你持有公車處的車票，就要去搭乘公車處的車子，你是欣欣的車票，你就去坐欣欣車子，這問題的存在當然也不能把責任推給市府建設局，這是我剛才所講的，責任應該由十家公民營公司的負責人來分擔。但是公車聯營之前經過十個月的籌備，而實施之後的有些問題是需要市府建設局來擔當，他們忽略了聯營之後，本市的交通秩序如何來維持，因為在十家公民營公司當中，仍有少部份的車輛仍未參加聯營，因此還有路線在本市的中心區行駛，為何市府建設局經過十個月慢長的籌備中，無法依照交通部的命令，規畫出迴轉點，今天因為沒有迴轉點，所以使在市區行駛的公車，秩序非常紊亂，有的是聯營的車輛，有的是私營的車輛，我要請教市長，叫這些市民如何去乘車？我們的宗旨是一票通用，但是有的車輛上去就無法通用，這個責任應該誰來負責？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在臺北市公民營公車聯營路線手冊中，第二二一號路線，起訖站是蘆洲至臺北車站至蘆洲，這條路線的分段點是設在中興橋，換句話說搭乘聯營車輛由蘆洲至臺北市要五塊錢，但是沒有參加聯營的車輛，從蘆洲至臺北市祇要四塊錢，難怪市民的心目中認為我們是變相的加價。另外一條是二二九號路線，其起訖站是由蘆洲的保佑村至果菜公司，分段點是設在西門國小，也就是說從蘆洲搭乘聯營車至臺北市的西門國小才兩塊五，像如此同樣的一條

路線，而由不同兩家在行駛，一個是三重客運營業的路線至臺北市要五塊錢，而臺北客運行駛的同一路線，到臺北市祇要兩塊五，在這種情形之下，叫市民又如何來選擇？本來是決定所有至臺北市的車輛以西門國小站為分段點，到市區都要購買兩段票五塊錢，為何突然把三重客運行駛的路線，改在中興橋為分段點呢？這個責任誰要負？建設局是否可以負起這個責任？有否圖利他人？這些問題我認爲是建設局在籌備當中，所不能發生的問題，而今天竟然發生了，兩家公司同時行駛一樣的路線，一家到臺北市要五塊錢，而另外的一家祇要兩塊五。這就要五塊錢的公司，其私營路線至臺北市才要四塊錢，如搭乘聯營車又要五塊錢，當然老百姓都要選擇四塊錢的車輛坐到臺北，換句話說聯營車輛的五塊錢就沒有人坐，甚至這家公司老板還可根據參加的車輛來分配其行駛的公里數，因此這種錯誤在建設局的職責上是不應該有的，這點也請市長稍後給我答覆。謝謝。

林市長洋港：

現在報告說明公車聯營的問題。因爲這個問題比較複雜，同時我覺得今天有些話是非講不可，所以很可能我答覆的話會長一點。首先要報告的是實施公車聯營的目的，是在打破以往分區經營的限制，把重複、繞道、迂迴、曲折的路線加以調整，另外把路線有的新闢，有的延伸，有的開闢連接的路線，使我們和郊區與臺北縣境鄉鎮的交通，能夠更加便捷，其次減少穿越鐵路平交道，並減少駛經忠孝

西路火車站前，減少行經中華路鬧區，以免交通擁擠改善交通秩序，然後做到一票通用的目標。爲配合聯營的實施，有個管理委員會的組織，使今後市政府、建設局對各公營公司的影響、指導、管理等能夠加強，這是我們公車聯營的目的。因此我認爲公車聯營的方向是正確的。這是第一點我要報告的。

第二點是實施聯營之後，發生了這麼許多問題。在細節和事務方面，我們早就料想得到，這範圍之廣，關係到一百萬乘客的問題，剛實施聯營必定會產生許許多多我們事先沒有想到的問題。因此在四月二十八日邀請各汽車公司的負責人座談時，我就報告過；我說聯營一實施，各位所受到的挫折一定會很大，我希望你們要有耐心接受批評，虛心檢討改進，同時也應該勇敢而有毅力，否則就承擔不起。我的話是已經講在先。我們之所以選擇在四月三十日星期六實施，也是考慮到剛開始時的頭幾天，一定會有不習慣的事，所以就選擇星期六，有問題禮拜天再改進，如此民衆也會慢慢的習慣，禮拜一要上學或上班時，他的徬徨和不熟悉的情況可以改善，這是我們事先的一個安排。可是三十日實施聯營之後，發生了公教優待票和學生票，要換票的擁擠，在車上買票又非四格的十元票不可，路線手冊的出售，以及舊票之使用車掌不同意等糾紛，這在執行的方法和事務上發生了缺失。我們檢討這些缺失之起因：第一是參加聯營之各單位所屬之員工統計約有九千餘人，它不像是軍隊的組織，……。

荆議員鳳崗：

林市長，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因為我們剛才提出這個問題時我就曾首先聲明，在第一組同仁就已經談得很多，市長也說了很多，我們不想再重複，因為缺點昨天市長也已非常坦誠的承認，我們也不否認一個實行新的創舉總有一部份的缺點，爲了節省時間，我想市長也就不必再詳細的答覆，我們祇就一個問題是路線手冊，這說明書是六十萬份，魏局長在本會答覆時曾說，二十六日一定會送到各戶家裏，而按照契約所訂定是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交貨，然而到今天爲止，據說交了還不到一半，另外的一半又拿到市面以十塊錢賣了，本組質詢這問題的重點就在此，還有這六十萬份是否能如數的交貨？聽說商人賣了之後不交了，現在正由建設局委託軍方的印刷廠再印，這是市政府要花錢的，支出又怎麼來報銷？另外聽說這商人在昨天假本會的對面招待記者，而這招待記者的通知就在我手上我不是憑空講的，上面寫着：緊急通知招待記者，請記者諒解不要罵了。另外還說明：建設局某高級官員都諒解了，這東西是他們得到諒解之後才印的。我想就這小冊子的問題，請市長給我們答覆。

林市長洋港：

我先簡單的報告幾句話，就會說到有關路線手冊的問題。因爲這些員工並非都是訓練有素的人，因此往往往聯管會臨時所作的決定，難以貫徹，這是發生的第一個原因。第二是我們對羣衆心理的研判不夠，比方是換票的時間，聯管

會的決定是從二十三日就開始的，可是他就沒有想到羣衆的心理，總是等到最後的一兩天才來換票，在這方面就沒有估算，因此假定事先能排定某一機關或學校，在某一間及地點就要換票，明定一個日程表，請各單位妥爲連繫的話，我想也就不會產生問題，這是我覺得研判得不够所致。還有各零售售票亭的情形，我們賣一張車票祇能賺兩毛錢，他們對別的生意忙的時候，就懶得換票，如有人要來換票，他就說你不要來換啦！到車上去換好啦。另外以往除公車處的車輛以外，都可以在車上買車票，所以市民也認爲這樣較爲方便。這些都是我們對羣衆心理的研判不夠。

其次關於路線手冊的印刷：由於承印的廠商先私而後公，爲什麼在合約裏聯管會同意他可以賣，可是不能以市政府發行的名義？經研究結果是因爲有很多乘客中不是臺北市民，另有聯管區域內的住戶是來自臺灣省的，對這些人我們是不免費供給路線手冊的，所以才同意他們，結果這一廠商除了承印的能力不夠以外，他就動了賺錢的腦筋，於是把先印妥的拿到市面上去賣，而不先交給聯管會免費分送各住戶使用，這是問題發生之所在。我想這些缺點，

黃議員馨葆：

市長，我想請教你，當初我們約束承印的印刷廠有否限制其祇有賣十萬份，結果其目的是在騙取我們的資料，該先交給我們而不交，私自先行印售圖利，請問這一點是否對

？其次該商在昨天還舉行記者招待會，他還承認主管同意他賣，他究竟是賣出多少份？爲何需要先交給我們，而不先交給我們，就先拿出去賣？所訂的六十萬份是否以後會如數交給我們？聽說市府又將轉交給軍方的印刷廠來印，如果是廠商有意騙取我們的資料，而不如數交件的話，我們是應該在法律上追訴責任才對。其次要請教的是說有主管同意他們賣，到底是賣幾份，而主管究竟又是那一位主管？是市長？是局長？還是聯營公司？這點是也應該查明清楚追究才是。以上這兩點請市長能一併答覆。謝謝。

林市長洋港：

黃議員，這個承印路線手冊的廠商已經是很顯然的應該負違約的責任，這點聯管會一定要查究的，至於因此而臨時補救，我們請軍方印刷廠替我們代印，以及黃議員剛才所說，這一印刷廠昨天在招待會上說他得到建設局高級主管的諒解，這點我不清楚，我等一下就請魏局長來補充說明。其次我要……。

黃議員警葆：

市長，印製路線手冊的小本子，其成本也不過兩三塊錢吧！但就以十元賣出，這種騙取我們的資料而拿出去詐錢，這其中是否有官員與之勾結，叫他們不要交貨而拿出去賣？我想是應該追究責任。

林市長洋港：

是的，黃議員的指教，我們會作爲處理本案的參考。現在我接着把一段話報告完，我想關於這些缺點，我覺得對不

起市民，可是我所謂之愧對市民，並不是說聯營和質詢中所說的是一無是處，我是不贊成這一看法，在所發現的執行事務方法上的缺失，我想有的已經過去了也不會再發生，譬如換票的問題。有的是我們可以記取這次的教訓，作爲今後改進的依據！比方站牌的籌換，這在第二批、第三批之後的作法就不同，事先會有充分的準備而不會再重演的。

其次我要特別說明的，在今天早晨我一進議事廳，建設局魏局長就向我報告，他說有很多位記者先生，在昨晚紛紛打電話向他求證，說蔣院長打電話給我提示，並且也頗有糾正。其實根本沒有這回事，因此對公車聯營問題我要呼籲，我們要以冷靜的態度來觀察後效，這包括我在裏面主持事的人，希望以堅強的毅力改進缺陷。以下是我要呼籲的；第一，來自各方面的反應很多，表面上聽起來好像是一塌糊塗，這些情形和各位競選時一樣，我也競選過兩屆的縣長，各方面來的消息有說那裡的里長不支持你啦！那裏有對你不利的呀！由這些批評聽起來，好像選票都走光了，可是結果還是當選。我們應該看一看全局，沉默的大多數是不講話的，對聯營之後得到好處的都不講話的。我就不相信在一七〇條路線中，只實施了三十三條，其中三分之二的路線都不變，車班也沒變，其餘的十幾條只佔三分之一車班都加多了，爲什麼有學生說找不到搭甚麼車，選說等車等得很久啦！把平常所有的缺點，統統歸責於聯營帶來的罪過。我們批評和觀察的人應該要冷靜……。

荆議員鳳崗：

市長，非常抱歉，本組的質詢時間只有二九七分鐘，關於這些問題，在昨天已經說明很詳細，我們也都聽了（你請坐），爲節省時間，只就這本小冊子請澄清一下如有責任請你追究。第二個問題是剛才林穆燦議員所提，有兩條路，一家是兩塊五毛錢就可以進臺北市，另外一家則要五塊錢。爲什麼又有同一路線的一種公車，一個參加聯營，一個又不參加聯營，同時有兩個都參加聯營的又分有兩種票價呢？我想就兩個問題簡單答覆就好了，因爲有關公車聯營問題在以後的各組很可能再請教你，所以本組只要市長答覆以上的兩個問題就可以了。

林市長洋港：

好的。

林議員振永：

公車聯營是四月三十日開始實施，而首先實施的第一梯次計有三十三條路線，據剛才市長的報告說要很勇敢的把這件事辦妥，然而往後繼續開放路線如五月十五日有四十二條，這是第一梯次。第二梯次是五月三十一日有二十七條，第三梯次是六月十五日有四十條，總共聯營路線有一百多條，所以本席想請教市長，對今後陸續實施的各梯次，能否很順利的做下去？我想仍是個問號。市長的構想一票通用的措施是的確很便民，但是聯營之後的交通秩序是否有改進呢？這一兩天看來，車子仍舊是那麼多在行走，馬路仍舊是老樣子，因爲擁擠的情況依舊，所以我認爲要改

善交通秩序，最要緊的有三個問題要解決；一是交通工程的改善。本市現有人口約二百五十萬人，活動完全是在地面上，試想紐約市人口有八百萬人，東京市人口有一千萬人，然而在地面上很少見到行人，大部份都在地下，本市如果不在交通工具或交通工程上設法改進的話，交通秩序就永遠無法改善的，永遠是混亂。況且人口一天天的增加，車輛也一天天的增加，都在平面上行走是無法解決的。另外就是交通的標誌。說起來我們的交通標誌實在做得很差，如像單行道等之規劃，有些不合乎標準也不切實際。三是交通的教育問題，在本市就時常可以看到行人或車輛未依規定亂走亂闖的情形。這些都是造成交通混亂的因素，以上這三點提供市長參考。

葉議員潛昭：

我們剛才聽到林市長的說明，我們不能不說一句話，就是市長答覆該問題之反應時，把它比喻作是議員的選舉，我認爲這個比喻是非常的不恰當，因爲我們今天所反應的都是真正的民意，不像選舉時那麼奸詐而作那些假情報，在此我們只不過要點出這一點，我們就不要再討論這問題，希望不要再用這比喻，這比喻完全不恰當，我們是真正的反應民意和選舉的情況是大不相同的。

林市長洋港：

接着爲了時間的關係，就請市長答覆第三題。

葉議員潛昭：

那是不是就不讓我們魏局長來補充說明？

我想這是總質詢對象是市長，如果市長不能答覆的問題，我們寧願不聽。

林市長洋港：

假如各位都諒解了，那我……。

葉議員潛昭：

我們是絕對諒解，我們要尊重你的職權，而不願意放棄你的時間。

荆議員鳳崗：

我們有兩個問題市長還未答覆，一個是追查責任問題，一個是二塊五和五塊不同的問題，請市長帶回市府，請建設局以書面答覆。

接着請市長答覆第三題。第三題題目是確保市民安全措施績效。我們本組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因為在去年九月六日，林市長到任後，曾向本會提出二十二項重要工作中的第一項，就是提到確保市民的安全。在林市長到任後所提出的這一點，我們認為非常的重要，但是在市長蒞臨本會兩次大會中的報告，並沒提到確保市民安全的措施，我們不瞭解是否對市民的安全措施已作到萬全的準備呢？還是忽略了這個工作呢？所以我們覺得既然市長已經提出這個政策性的主張就必須有始有終，提出之後就要貫徹，才能得到市民的信任，所以我們關於治安、防洪、防火等三方面，請市長給我們答覆。

林市長洋港：

現在報告第三個問題，確保市民安全措施是市政府的施政

重點之一，我們還是依照這個目標在進行，在這次市政總報告裏我們所以沒有詳細的列舉是覺得在去年十一月的大會已經報告過，並且在兩次的追加預算中都已說明過，現在是在執行的階段中，所以也就沒有特別的提起，可是在另外一份比較詳細的工作報告中是有的，現在既然承蒙各位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我現在就分次加以說明，在維護治安方面，市府已經同意警察局，照市民人口四百人一個警力的比例逐年增加員警，另外在最近的追加預算中，也追列有一億元以充實警察應動的裝備和改善基層生活的環境。警察局在今後對業務、勤務上策劃改進，如建立電腦處理警政業務資料，中央報案系統，加強深夜巡邏，辦理除四害專案等等，也都在努力工作當中。

第二項是消防救災方面……。

葉議員潛昭：

市長，對不起，本席想先就治安方面，提出我個人的看法，我們認為市長剛才的報告如同書面答覆，又有中央報案系統……等。究竟在治安上我們今天老百姓所要求的是什麼？所要求的是路不拾遺，換句話說宵小的問題是老百姓最關心的問題，多年以來，我們中華民國向以治安良好而著名於世，尤其臺北市。但是外籍觀光客來到臺北市後，所看到家家戶戶都是鐵門鐵窗，好像是住在監牢裏一樣，他們一定是會心存疑問，究竟治安良好又是怎麼良好法呢？事實上我們所遭遇的宵小問題是非常嚴重的，鐵窗和鐵門我們認為它不但破壞了市容的美觀，而且對資源也是

一種浪費，至於說要消滅小偷，在我個人看來，這是非不能也乃不爲也，我們的治安單位把偷竊不認爲是重要問題看，這對納稅的義務人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處置。我們常常聽警察講，他們雖然是不斷捉小偷，但是小偷的問題是越來越嚴重，在拼命的捉小偷移送法院後，在法院僅判刑半年或一年，甚至只幾個月的情形，好像是警察捉小偷白費力氣，那麼乾脆就不要捉了。由於這種觀念的作祟，所以我們認爲這是臺北市偷竊案件增長以及破案率不能提高的主要原因，至少在親友中受到宵小光顧的例子很多，但是還未聽說有破案的。事實上在法院依法判處小偷，其較輕的刑責是沒錯，因爲立法從寬，執法從嚴，我們如能將小偷一一捉來，我們相信總有一天小偷是會消除的。事實上我覺得捉小偷並不難，只要你從其銷贖處去着眼，如能把銷贖的路線予以掌握住，也就是小偷的行動也能掌握住，如果是小偷偷了東西無法銷贖出去，那他拿在手上也是無用處，如今的小偷都是偷些值錢而可以銷贖的東西，因此我希望警察單位能掌握住銷贖路線，以消除臺北市宵小的問題。

我記得在以前讀者文摘上的一篇報導，我願意提供給市長以及警察單位作參考，在很多年以前，有一度紐約市的小偷非常猖獗，爲此警察局疲於奔命不知如何才好，最後由於警察局長很英明，他想出一個法子，就是去設一家當舖，於是漸漸的和小偷建立起良好的關係，在多次與小偷接觸並替他們銷贖，而後在這當舖與竊盜組織的關係到某一

程度時，他就透過該竊盜組織建議他們的首領，舉行一次樑上君子化粧舞會，在這化粧舞會的節目進行到最精彩時，大批的警察也就來了，使得所有小偷都一網打盡。當然這是一個故事，同時也是事實，我們願意把這個故事提出來，希望警察局能夠考慮，是否有比這更妙的招數使出？當然在最低的限度，從銷贖的路線着手的話，我相信取締宵小是能解決的，以上我把老百姓認爲最關心，最簡單而且最小的，關於治安的部份提出。謝謝。

譚議員鳴皋：

本席想再特別補充和強調葉議員所提的問題，今天本市的治安大致上來說還甚良好，但是唯有小偷的問題在市民心中的負擔很重，有很多人夫婦都在上班，白天雖然人在辦公室，其實心裏很不安，如警察局設法消除宵小，則可減除他們心理上的障礙，這個問題雖小，但是在市民認爲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有很多外籍觀光客到臺北市之後，認爲我國什麼都好，但是很遺憾他們的錢包或者護照掉了，使他們原本存在的好印象都破滅無存，因此我願意再次的強調葉議員所提的問題，請市長能特別加以重視，希望在半年或一年之內能徹底解決這個問題。等一下市長答覆時，能夠很確實的說明，能否在某一短期間內來解決此一問題。謝謝。

林議員振永：

若是家家戶戶都裝設鐵門窗實在不太雅觀，是否法令對小偷的量刑太輕？可否建議中央對宵小之行爲處以重刑杜絕

後患。我們都知道沙烏地阿拉伯對小偷的立法就很嚴，第一次捉到就砍去一隻手，第二次再捉到，就把兩隻手都砍掉，在此重刑之下，他們的偷竊行爲幾乎是沒有。另外對收購贓物的人也應該嚴格的處罰，假若將收購贓物的人一律移送外島的話，試問還有誰敢買贓物？因此量刑要重，否則很難處理這問題。希望市長能建議中央修訂刑法有關條文，以期消除宵小。謝謝。

林市長洋港：

今後臺北市的警政工作重點要以消除宵小爲主，我想這一點，我和鄺局長都會同樣接受，各位所指教說對小偷的量刑過輕，以及把銷贓的人一定要同樣的處理，我想現在司法行政部正在修改民刑法當中，相信中央的長官和法律的專家學者，一定已經會注意到這問題，我想在警察局方面和司法行政部的連繫也很密切，我們都樂意來建議。

再來就是消防的問題，在昨天我也曾談過，除了再增加消防車輛，……。

荆議員鳳崗：

因爲在這一題中包含有三個問題，就是治安、防洪和消防，剛才葉議員和林議員等所補充的都是談到治安方面，我們就先以治安方面作一結束之後，再來談防洪和防火的問題。

剛才林市長說，相信鄺局長今後對這工作一定會加強，在不久的將來，臺北市的市民在心理上更有安全感，不要在出門後，時時的擔心家裏會遭小偷光顧，剛才他們也舉例說

在國外也沒有看到家家戶戶裝有鐵窗，而我們臺北市的房子等於都是鳥籠一樣，白天出去上班，是一段自由的時間，下班回家把門窗一關，就像是鳥回巢被關在鳥籠裏，而不是在家裏，這種現象假如不改進的話，今後對於中華民國治安良好名譽是一大諷刺。談到警政方面，我非常欽佩警察局鄺局長，在三月份市府公報的最後一頁，刊登着市府發表獎懲公報，其中共有十七人，對警察人員的處分計有九位，換句話說是超過一半，在這九位當中我又分析了一下，僞造文書的四位，收受餽贈的兩位，怠勤（有虧職守）的一位，取締違章不當的一位，取締交通不當的一位，在以上九位受罰的，八位記大過，一位免職處分，由此可見警察局對屬下的員警考核是非常嚴格，這在整飭警察風紀來講是個很好的現象，同時也可以看出鄺局長是如何的要求部下，不過我又另外看到一個資料，這資料的來源是新生報，上面刊載看本會林文郎議員的質詢，上面寫着：刑警上酒家，逍遙五月花，議員提質詢，局長要澈查。不過在今天我又看到聯合報的消息，說是延平分局刑事組組長，經警察局調查後，確有上五月花的事實，但是爲了處理家裏的糾紛。我就感覺到很奇怪，刑事處理家務糾紛應該到警察局去，又爲何到五月花酒家去處理呢？現在我又有點擔憂，爲何警察局局長正在大力整飭警察風紀之下，竟然還有這麼大膽妄爲的刑事組長，這樣不顧其長官愛護部下的用心，可能這是警界獨一無二的作爲，像這種敗類不正是影響警察的風紀和名譽嗎？我一方面非常佩服警

警局整飭風紀，另外希望對於這些害羣之馬加予嚴處。市長曾在本會報告說整飭風氣很重要，所以我們要求市長，像這種重大的問題要協助單位首長來辦理，類似此案不妨將這案子交人副處再予澈查較為適當。我之舉例是爲了做好今後的治安，也爲了今後警察能取信於民，我想這個大原則市長是會把握住的，藉此也向市長請教，爲求辦好治安工作，對於那些破壞團體榮譽的，各種阻撓我們進步因素的，我們一定要把它去掉。不知市長對本席這段話，有什麼感想？

林議員穆傑：

市長，剛才本組幾位同仁提出對本市治安的改進意見，本市的治安在世界上，本來是很有名的，不過由於宵小的猖獗對治安上確是一大諷刺。我們剛才說本市的小偷很多而能說臺北市的治安良好，那也是很不簡單的，同時市民在防備上也很有充分，各自加裝鐵窗、鐵門等，就如剛才同仁所比喻的住在鳥籠裏，在晚上睡覺前把鐵門一關就更增加我們的安全感，既然是住在鳥籠裏，把鐵門一關什麼事情都沒有了，這也是市民的一種習慣，至於如何來改善，也正如市長在昨天所講的，在改善我們的民俗上是否有關？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剛才談到警察風紀的問題，在今天聯合報第六版刊載警察局要處分三個單位的人員，其第一條新聞是有關延平分局刑事組長在五月花酒家吃花酒的問題，經過警方調查的確有其事，並非接受商人邀宴，而是前往處理其家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二期

族間的財產糾紛。請問市長，今天一個身爲分局刑事組的組長，爲其家族間的財產糾紛，有何必要上五月花酒家去調解，是否其家族與五月花酒家的酒女有關係嗎？如有關係的話，他身爲刑事組的組長也應該以私人身份另訂地點調解，也不該上酒家來調解這個事情，我也不知報紙消息的來源，究竟是警察局發表的或是怎麼來的，總之其講法實在令人不解，此種行爲影響本市警譽甚鉅。本案的處理辦法，本席很贊同剛才判議員所提意見，請交由人副處再行調查以明真相。其次的報導是警政署孔署長以演習方式打電話到民權東路派出所報案，在這報案當中所出的問題，當然這次鄺局長也下決心要處分，這種行爲也關係到警察的風紀，因爲我們身爲臺北市市民，生命和財產時時刻刻有賴警員的保護，但是由於孔署長以演習的方式來測驗報案使的警力行動，結果未能達到目的，故此我們認爲安全感是受到很大威脅。所以希望今後如市民有問題向警局報案中心打電話，或向派出所打電話，或向街上執勤的警員報案，請能迅速的處理並能很快的研判問題，這樣才能確保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至於這次民權東路派出所所發生的案子，希望林市長能督促警察局，對失職人員有適當之處分。

第三點提到南京東路派出所，對前去報案的市民予以扣留了好幾小時。這點又使我們很傷腦筋，發生了事情替人家報案，結果變成了被告。有很多乘機車的市民看到馬路上發生車禍，自告奮勇的去報案，警察機關不但不給適當的

七三

表揚，反過來還要問他的口供，然後要把他送到法院，像這種例子在過去發生很多，希望今後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因為本市的治安仍有賴市民來協助的。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林市長洋港：

荆議員和林議員所補充指教的這幾個問題，像延平分局刑事組長上五月花酒家，還有某派出所把報案者以嫌疑犯來處理等兩個問題，是否請鄺局長先來報告，讓我瞭解事實後，我再來報告我的觀感。

荆議員鳳崗：

我們本組剛才也講過一個原則，如果是分組質詢的話，就請各單位主管來報告，今天是市政總質詢，所以我們只談原則，這問題不是個案而是原則性的。我爲甚麼說是原則性呢？因爲剛才葉議員談到治安，治安就是需要良好，由於宵小猖獗就影響到市民在治安上的威脅，談到治安就要警察來負責，如果警察風紀不好，警察素質不好，又如何爲市民之褓母呢？因此我們就認爲大力的整飭警察風紀是對的，不過在裏面仍有兩個小問題沒有交代；根據今天聯合報的消息說，警察局的調查是有這事實，但是他上酒家是爲了處理家庭糾紛，如這消息是警察局發表的話，那麼警察局就有欠考慮，若是要處分的話就不必發表消息，否則這給人的心理影響是好像有意避重就輕，這位刑警上酒家好像是情有可原，是有這麼味道。我的話是有來源，是根據報紙報導的，也不是隨便憑空而講的，議員是問政，

我們就拿這大原則來請教市長，並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希望林市長重視；確保市民安全，如何能使警察人員善盡職守。端正品德，這樣就可以了，不必單位首長來報告。如果林市長有什麼感想，我們想聽聽你的高見，如果說對這問題要交查交辦，我想也就行了。如果市長還有看法、做法，今後又如何做，我們就聽聽你的高見，若是沒有話，就請你答覆防洪和防火的問題。

林市長洋港：

兩位議員囑咐我們要重視警察同仁的風紀，原則上是對的，我百分之百的接受，對於這兩個個案，報紙上所報導的事實的話，這一個組長就不應該，處理公務也不應該到酒家去。另外對報案的人予以留置幾個小時，以被告的方式來問口供也不對，假如報紙所報導的是事實的話，我就只能做假定性的報告，我想這些問題，鄺局長在看到報紙或接到報告，不必等待我市長跟他說一句話，他同樣也會重視處理的，如果我把新聞剪紙貼交辦下去的話，那我這市長就領導無方了，我對每一位首長都能相信得過，他們都很勤奮而自動自發的。

其次有關消防救災的問題，在昨天已經報告過，要逐年增加消防車輛，對消防用水也要逐漸充實水源，另外對防火巷的打通，我們以後將優先辦理，昨天所指教說消防分隊的辦公地點不理想，我們也曾經有過改進，不過時間關係，我就不必一一列舉說明。

防洪方面在追加預算部份現正執行中，現在基隆河和景美

溪的堤防已經先行施築，其他社子地區的防潮堤也計畫加高，另外松山堤防和景美溪左右岸的堤防也已在辦理規劃中，正在興建計畫中的有大直、南港大坑溪等，我們都會逐年興築。至於最後的結論，貴組問我說有否萬全的防範？我是不敢說「萬全」二字，不過對市民安全的確保，我們是有責任和信心。但是我特別要強調的是對市民安全的確保，不要只靠市政府或是警察局，我也要呼籲全民要防範，警民要合作；這和國防、民防是一樣的，只靠軍隊、國家、政府的力量是不夠的，人人都要小心自己幫助別人，因此倘若不小心火燭和檢修自宅的電線，或和自經營容易引起爆炸的地下工廠，或是個人不做守法正當行業，而偏要做些走私、吸毒、賭博、流氓幫派等，那我看警力再增加十倍，預算再編一百億，也是不能達到萬全。所以全民防範和警民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最近孔署長演習報案之後，有很多市民就惡作劇，這等於就削弱我們的警力，使原本已就單薄的警力，還需花很多冤枉的人力，其結果如同看羊的小孩在胡說狼來了！狼來了！第三次之後人家就不救他了。這些情形市民都需要檢討的。各位不要以為我的報告，好像都是替我們同仁和警察局講話，如果是他們有不對的，我一定會嚴格的指責並要求改進。可是有百分之九十幾的員警是非常辛苦，在公教人員中，患病比率最高的是警察人員，所患的大多是肝病，這是他們經年累月的熬夜緊張的工作，可以說非常辛苦，我希望市民應該給予幫忙，而不要加諸他們的麻煩，以上是我不得不講

的話。

林議員振永：

關於防洪的問題，士林雙溪右岸的堤防早已完成，而左岸部份也計畫多年，不知何時才能興築？另外就是蘭雅溪堤防若不儘早定案，將影響到天母、蘭雅地區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以上兩條溪流的防洪問題提供市長參考。

荆議員鳳崗：

主席，我有一個要求，本組同仁希望市長下午要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把交印路線手冊的合約複印乙份，送給我們全體同仁參考。

林市長洋港：

好的，我們照辦。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市長的報告，第二組尚餘一六七分鐘，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謝謝各位。
散會。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第二組還有一百六十七分鐘。請繼續。

荆議員鳳崗：

議長，各位同仁，我們第二質詢組上午請教林市長三個問題。非常謝謝林市長給我們很詳盡的答覆。我們上午談到了第三個問題，就是有關治安、防洪、防火的問題。在前

兩題內談到公車聯營的問題時，魏局長在上午大概聽了我本組同仁說了幾句話。我要在這裏特別再重複幾句話。本席上午提到建設局某高級官員，所謂某高級官員並非指建設局的最高級官員，我所指的是建設局裏面的一位高級官員而不是指局長。這或許是副局長或者是科長級也不一定。魏局長聽了那一句話後很緊張，他說他沒有那回事。所以我在這裏特別爲魏局長澄清一下，我所指的不是魏局長。

關於防洪防火方面，市長在上午談到堤防問題以及消防設備的問題，使我們進一步的瞭解市政府正向這方面努力在做。所以關於這個問題就答覆到此爲止。

現在我們要請教市長的是第四題加強心理建設與便民措施。我們提出來的問題的內容是這樣的：

「公僕難爲」，好像是公務員的心聲，但便民服務，是時代政治的優先要求，有人說：「便民」在法律上是「圖利他人」而「爲民服務」是否是「利用職權」呢？市長在到任之初，即標出「加強心理建設，端正政治風氣」勉勵市府同仁，要真心誠意爲民服務，敢問閣下，市府公務人員這一年來的加強心理建設效果如何？有那些新的觀念？我想心理建設主要的是觀念的問題。我們說是「便民」，他說是圖利他人，這就是服務觀念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想聽聽林市長對於所謂公務人員的心理建設，端正政治風氣方面的高見。謝謝你。

林市長洋港：

現在報告第四個問題。我們對於端正政治風氣方面，第一個要努力的目標就是要建立廉能愛民便民的觀念。我想我們想採取的方法不是判議員以及第二組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要我報告的重點，所以關於方法我就不報告了。至於經過這十個月以來市政府各單位的同仁究竟有沒有進步呢？我想，這就需要市民以及作爲市民代表的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來給我們評判。我個人認爲是逐漸的有了進步，可是，是否已到了非常理想的境地呢？那可不盡然。我們還常常聽到很多的反映，所以我們當繼續努力。其次我們希望的是要培養公務員有作爲國家的骨幹奉獻犧牲的那種優瓜的精神。這一點是很容易做到的。我要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時候要原諒我，因爲有人說：「我們說那一個單位不好，你總是答覆說，不好的固然是有，但是好的比較多，你總是替你的同事說話。」各位要體諒我做市長這個身分的困難。不過事實也是如此，並不是我強詞奪理，把壞的硬說成爲好的，如果我不這麼講，我的同事一聽到，情緒必定會低落，一切都瓦解了，而會產生多做多錯，不做不錯的觀念。我要鼓舞我的同事的士氣，這是我在這十個月來一直非常堅持的原則。對於壞的，當然要辦，要給予勸導，而對於好的，我必須要替他們講話，這是第二點我們努力的目標。第三點，我希望我們能夠進一步的做到我們的生活很健全。尤其在五年前蔣院長所交待的十項革新指示，我們必須切實做到。我們不應該涉足的地方不要去，不應該有的行爲我們就不要做，以健全我們自己。

因此我們有不可以賭博、冶遊等等的做法。但在另一方面，我們很注意推展市政府所屬同仁正當的休閒活動與娛樂來調劑他們的身心。最近由於我們人事處和有關單位共同努力的結果，我們覺得逐漸的有了進步。

其次，對於個案的處理，我一向主張不要怕人家說你圖利他人。刑法所規定的圖利他人之要件是非常清楚的，倘以違法的手段給予人以好處，才能構成圖利他人罪，假如是合法的事情，公務員本來就是要圖利萬人，為民衆謀福利就是要給我們的同胞好處嘛。只要是以正當的手段，給予正當的好處就不必怕什麼。因此有很多的案子經過我們首長那邊也就都批了。有時候因為有顧慮而到我這裏來的，只要我認為這是合法的，就不考慮外界會有什麼樣的打擊，會有什麼誤會，我也就批了。我就是希望以實際的行動來樹立典範，這樣慢慢地建立正確的觀念。因為以上的問題都是比較抽象的，所以我就作以上四點的報告，假如第二組的各位議員先生有進一步的指教，我再拜聽各位的指教。

譚議員鳴臬：

關於這個問題，我剛才聽到市長的說明，市長在這一天半的時間，到議會來備詢當中，曾經有若干次的提到，市長並不是為你的部屬辯護。而是在你的首長和各單位的確有很好的表現。我們市議會的同仁也同意這樣的看法。市長的立場是對的。你剛才說，有好的地方應該給予嘉勉鼓勵，因此我們站在我們的立場來看，市長的答覆和我們議員

的質詢，都是同一目標，都是對的。所以要如何能夠發揚剛才市長所說的，好的地方給予嘉勉。我們市議員所提出來的若干從選民，從日常生活當中所接觸到的不容易瞭解的問題，我今天在這裏不厭其煩的再提出來向市政府的各位首長和市長建議，我想我們這樣的立場也是對的，我在這裏願意特別提出來一個問題，在我們中國的儒家思想中在大學裏有三句話，就是「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就是政府官員或者是領導者，要能夠把好的德行先發揚。我相信在市長的領導之下，市府的各級主管以及市府工作同仁都在發揚好的德行——明明德。在把好的德行發揚之後，我們要怎樣把好的德行影響及全體市民，二百萬市民都能受市長及市政府各首長好的影響。如果市政府官員都能首先做到端正自己的風氣，端正自己的行為和生活，做到明明德，發揚自己好的德行，然後進一步的去影響及於全體市民。這樣，我們的市政，我們的市民，我們的生活，我們的一切才能夠止於至善。所以本組的同仁也不厭其煩的，那怕是最瑣碎的事情，我們也願意在這裏提出來向各位主管和市長建議，我並不是向市長挑毛病，所以你不要顧慮這一點，也不必再三的聲明。假如說，今天大多數的主官或者大多數的同仁都是不好的話，那我們的市政還有像今天這樣輝煌的成就嗎？不會的！但是如果有小毛病而不提出來的話，那我們做市議員的又怎麼能夠交待呢？所以我說市長你的答覆是對的，是正確的。我們不厭其煩的提出這些問題也是對的。至於剛才判議員所講到的；我們市議

員到市政府爲市民辦事情，有的時候與市政府的規定不合，有的時候與法令稍有出入，但是我們爲了衡量民情，爲了衡量社會問題，防止社會問題的發生，譬如說違章建築，爲了防止其他許多問題的發生，我們必須要與市長，與其他各單位的主官去商量怎樣在法令之外，在人情方面得到圓滿的解決。這是我們市議員在市政府辦事的時候，往往遭遇到的困難，也是往往被別人批評爲我們利用職權。這一點我們都不考慮，只要是我們的心意很正，我相信這種謠言只是一時的，時間久了總會明瞭的。我想市長從事市政工作亦復如此，也正如剛才市長所說的。我們舉例子來說，關於對違章的處理，市政府是專門講究法令的，但是市民的情況是違章建築被拆除以後，生活無着，他們因而來找市議員，那麼我們不去跟市政府官員接洽怎麼辦呢？我們一定要看看在法的範圍之內，能否找到合情合理，能夠顧慮到老百姓的情況來解決這個問題，我相信我們每一位同仁都是這種心理。另外再舉一個例子，譬如說市政府訂了一種規章，就是交通事故之處理。市政府的司機撞死老百姓，不管其責任如何最高只能賠償六萬元。我接洽好幾件這種事情而感覺到這種規定未免是太片面的。我接洽好幾位市政府的官員，他們都說：「假如我們賠償多，讓老百姓子取予求的話，那怎麼能負擔得了呢？」像這種觀念就有了錯誤。你這樣規定司機撞死人最高只能賠償六萬元，這豈不等於鼓勵司機到處亂撞人嗎？所以有很多老百姓與市政府間的問題，必須要我們在中間去協調，求得

彼此的瞭解。所以我們講到公僕難爲；講到爲民服務，或者圖利他人，或者利用職權等等的問題。我們提出這些問題來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我們的同仁跟市政府的主管和市長能夠溝通意見，我們彼此爲民服務的目標是一樣的，即使在法令原則上有所出入，爲民謀福利的目的則一，正如剛才市長所說的，市政府的官員就是要圖利所有的老百姓。我們今天再提出這個問題的目的就是要溝通府會之間的彼此的觀念後，解決我們市議員今後在市政府爲民服務的困難，也可以減少許多市政府受法令約束的困難，所以今天在這裏我要特別補充市議員的意見，同時把我接觸到的問題提出來向市長討教。對於我剛才提出來的意見，不知市長的尊意如何？請你說明一下。謝謝。

林市長洋港：

我完全同意，沒有不同的看法。

林議員穆燦：

關於圖利他人及便民，我認爲我們公務員是要給萬民謀福利而不是像剛才市長所說的圖利萬人。我認爲謀福利與圖利應該分開。這怎麼分法呢？譬如說建築法所規定的，在住宅區的建蔽率只能建百分之六十，其空地比率應留百分之四十，但是因爲本市寸土寸金，老百姓往往在這百分之四十的空地上加蓋廚房或廁所等等，變成了違章建築。假如主管官員或警勤區的警員默認這個違章建築，這就是變成圖利他人，但是這個政府的現行法令，假如能夠以謀福利的方向，把它修改，譬如把目前的都市計畫法修改，

將這百分之四十部份也可以蓋房屋，換句話說，一百坪的土地依照法令能夠全部造房子。但是這樣一來不是變成沒有防火巷了嗎？本來依照目前的規定，防火巷要留三公尺，就是兩邊各留一公尺半。我們何不在法令上規定在房屋與房屋之間不留防火巷，而留六米的小巷，作為小型的道路，這樣一來就變成爲萬民謀福利了。所以爲萬民謀福利與圖利他人之間，應該有一個衡量，目前在市政府各級官員之中，對於爲民謀福利、便民和圖利他人之間，存有害怕的心理，舉一個小例子來說，現在臺北市政府工務單位——新工處和養工處兩單位的工作同仁，對於本身的工作非常認真，爲了要達到預期的目標，新工處的蕭處長、養工處的樊處長，甚至於工務局的各級主管，在星期例假日都不休息，日夜不停地在外面巡視趕工，而在這趕工當中，爲了要趕時間，爲了要便民，要節省公帑，難免在行政措施上有所疏忽。這種疏忽經各單位的人副室調查起來，相當的囉嗦。有一個工務單位曾經做敷設馬路地下混凝土造大涵溝工程。依照設計圖說，一定要釘鋼板樁，但是這條馬路有許多地方因其土質關係及路邊並沒有房屋，根本用不着依照設計圖來釘鋼板樁，一方面既可節省很多的工程費，他方面也可達到預期的目標。但是施工所的人員有一點疏忽，就是爲了要趕時間，而未經報准後再做。在這項工程做完後，包商在領款的時候，把鋼板樁的錢統統扣除，沒有給包商領去，這無論於情、於理都是對的，替公家節省了很多公帑，按理應該予以嘉獎，或記功。但是這

件事被人副室知道以後，人副單位即反覆的查問，爲什麼施工所不事先報准後再做。因爲趕工來不及報准，雖然爲公家節省了很多公帑，但在行政措施方面沒有做得很對，因此施工所人員吃了虧，他們被處分了。在這種情況之下，臺北市政府有很多單位的同仁，沒有辦法放心的照市長的構想來真正的爲臺北市市政建設賣力。這一點我建議林市長，像這種情況，我們應該衡量他當時的構想。當時的做法在行政上雖然有些不大對的地方，但是結果却有利於市政建設，替公家節省了很多公帑，像這種情況，我們應該鼓勵我們的同仁去做。假如大家的目標一致，都是爲市政建設，爲臺北市兩百萬市民謀福利的話，而且市長和在座的各位首長都有這種看法的話，我相信臺北市這麼多的公教人員，這麼多的警察同志，都能團結一致爲我們的市政建設而賣力，那麼我們臺北市要邁進現代化的國際都市，我相信是很快的。不知道市長的看法如何？謝謝你。

黃議員馨葆：

市長，你剛剛答覆說，心理建設主要的還是在於親民愛民便民。關於便民、愛民、親民，我相信公務員已經做了不少。但是在另一方面，擾民害民也做了很多。市長剛才所講的，我也有同感，我們賞罰要分明。譬如以警察來說，不按法令規定來執行職務，應該要加以檢討，例如特種營業管理辦法，既經議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准，就應當依照該辦法來執行，但往往不按照本會所通過的內容來執行，如認爲有窒礙難行之處，應該送來議會複議才對，但你們

沒有這樣做，往往以行政命令變更法規，我認為這是違法的，你們既然認為行政命令高於單行法規，那就不必送單行法規來議會審議了。這種作法完全是沒有尊重議會的行為，所以我認為警察單位應該要檢討。另外，警察在執行上往往發生偏差，對於同一類事件，常因執行人員而有別，既然法有明文規定就不應有因人而異的情形發生才對。

荆議員鳳崗：

林市長，關於加強心理建設和便民工作，剛才承蒙你答覆了四點。你剛才也說，這個問題比較抽象，不能舉出實例來。我想關於這個問題，我再補充幾句話，把這個問題結束。現在公務員便民行政和圖利他人，除了你剛才的說明以外，最重要的問題是廉潔的問題。如果我幫了你的忙，而對你無所索求，如果在行政上縱使稍有疏失，我想是構不成圖到他人刑責的。在你的工作報告上也引用蔣院長的一句話說，只要把一顆赤誠的心擺在民衆的身上，換句話說，公務員時時刻刻為老百姓設想，就是做錯了，也是可以原諒的，相反地，如果沒有這一顆心，而想利用其職務上的方便而有所索求的話，那就構成圖利他人的刑事責任了。我再舉一個例子，我們中國人說，情、理、法，就是儒家的所謂恕道。但是西洋人則說法、理、情，應該先守法。情、理、法與法、理、情孰有理？都有理的。以我們中國五千年的歷史來看，情理法是站得住的，什麼事情都說得過去的，但是以科學時代來說，應該是法理情，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中間是沒有彈性的。但是，這裏面却

有自然的彈性。就是說，「法」是人立的，是根據人民的需要訂定各種法令來管理衆人。因此在「法理情」與「情理法」之間，還是有爭執的餘地。所以剛才譚議員所談到的違章建築的問題，如果我們死啃法令，那就可以統統拆光。如果像蔣院長所說的要照顧低收入的老百姓，我們可以情理法來解釋，所以在一念之差，這兩方面都說得出很好的道理來。我再以我們議員來說，議員為民服務，說老實話，議員沒有權責去為民服務，而我們議員為民服務，可以說全部都是利用職權，因為議員只有在議事廳發言的權、審查權、質詢權。我們到市政府去辦事，都超越了議員的職責範圍了。那麼為什麼從中央到地方，一直要求為民服務呢？主要因為今天我們的國家是民主國家的民主政治，以民為優先，所以議員雖然超越了他的職權範圍去要求市政府官員幫某一老百姓的忙，但是因為這是為民服務。所以我們議員如果沒有一個正確的觀念的話，議員的為民服務都可以解釋為利用職權。我想這個問題是很值得提出來大家研究講通觀念。我們更希望市政府的所有工作同仁能拿一顆赤誠的心擺在民衆身上，這樣我想我們的便民工作也可以做得好。我們議員如果拿着一顆赤誠的心擺在民衆身上，我相信我們的服務工作也一定可以做得好。所以市長剛才說你要鼓勵他們，要為他們說幾句話，以激勵他們的工作情緒，這是一定的。但是這也要有分寸，要有一個限度的，那就是不包庇。如果做了壞事而你包庇他，那這就不是你愛護部下應有的態度了。如果你是要鼓勵

其工作情緒，這是市長愛護部下應有的態度。所以我說這裏面還是有分寸的。這是我補充你剛才的答覆。最後我再請教一個小問題。你剛才說，你一到臺北市來就要求公務員要潔身自愛、奉公守法、努力工作，爲民服務，加強心理建設，不要賭博冶遊，這些都非常正確。但是我要請教，你到任十個月以來，違反了不賭博，不冶遊的，有多少公務人員？同時，違反了的人，你是交給那一個單位去處理的？是交給其本單位？或者交給研究會？或是視察室？或者交給人罰處？是不是請你很简单給我答覆？

林市長洋港：

十個月來違反禁止賭博冶遊的禁令所受到處分的案件，因爲荆議員臨時提出，所以我沒有辦法答覆，由我們人事處最遲於明日中午以前查明列出數字向你提出報告。凡是屬於警察人員的由警察局自行處理，其他一般行政人員和教員經由警察派出所或者由其所屬單位發覺，或者有民衆告發的話，都是由他們所屬單位自行處理。

荆議員鳳崗：

謝謝市長的答覆。剛才我們所提出來的問題，誠如你所說，是比較抽象的，也是屬於理論性的。我們所提出來的意見，都希望市長能夠重視。

現在請你看第五個問題。我們提出來的內容是這樣的，就是從社會風氣談社會建設的績效。

社會人心的趨向與風氣之振靡，攸戚相關，而心理衛生與都市衛生同爲市政建設之一體兩面，現實的社會中，設壇

騙財的神棍，婚葬禮俗的陋習，浪費奢侈的風氣，四害難除的惡勢力，使人有世風日下之感，如何健全社會人心，消除靡爛風氣，倡導勵行戰時生活，應屬市政建設重要一環，市府職司社會建設工作的單位，有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等多單位，如何發揮工作效果，願聞市長高見。

林市長洋港：

我非常佩服貴小組對於臺北市社會風氣觀察的深入。這裏面提到目前社會風氣有缺失的地方，第一是迷信，第二是陋習，第三是奢侈，第四是作奸犯科，四害特別的多。後面我另外有一個感覺，想再加一項。關於打破迷信，正如貴會在民政單位質詢時所提的神壇、神棍之爲害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們覺得寺廟監督條例已經不能適用，同時內政部又指示我們神壇不准登記，因此政府的管理方面可以說非常鬆懈，我們一定要等到他發生了危害，被害人提出告訴之後，才能夠視其情節如何而分別以刑法或者違警罰法的規定來處罰他。所以這個問題有待我們繼續努力。不過，最要緊的，我想還是以提高大家的教育水準才是根本的方法。

荆議員鳳崗：

市長，謝謝你的答覆。關於設壇拜神的問題，你剛才提到有關法令的取締，我們覺得單以法令的取締，恐怕收效不大。你更談到要提高國民的知識水準，以消除迷信的觀念，我想這個收效比較大。但是在這裏面，我要引用一句不是完全恰當的話，就是俗話說：「飽暖思淫慾」，我曉得

有很多環境非常好的人，對於迷信特別重視，以高價去看相，算命的，都是知識份子，都是環境非常好的。這就是心理問題。因此我們談到社會建設就要談心理建設。換句話說，今天對於心理建設，社會建設，政府還沒有下很大的功夫去勸導老百姓消除迷信的觀念。因此形成今天到處掛紅布，到處有人買一個菩薩擺在家裏，生意經就來了。我說這種話，並不是我反對宗教，我是信仰宗教的。今天這些寺廟都是有益於地方的慈善事業，這是好事，但是在公寓住宅裏面，掛一塊紅布，迎了一個神像，這才是騙財的神棍，誘惑民衆。我們最近看到報紙，有三個人坐在關房內，活活的悶死掉，曾經有一個人騙了很多錢，都經報紙披露出來了。今天在一個堂堂戰時首都，文化集中的地方，如果需要用法令來取締的話，那就變成什麼樣的情況了？因此，我提醒市長，假如我們用法令來約束的話，那就還沒有達到改善社會風氣的效果。我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來，就是希望負責社教的單位，要負起責任來糾正這種歪風。這樣子，對於我們的社會建設工作才能有具體的績效。不知市長對這問題的看法如何？

譚議員鳴皋：

市長，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從社會風氣來談社會建設的績效。社會建設最重要的是要匡正人心，要使人心能夠正，即所謂心正而後身修。心如何能正呢？我想在這裏提出兩點供市長參考。我對市長非常敬佩，市長是有理想，有作爲的。因此我在這裏特別提出兩點。要端正社會人心，加

強社會建設，必須要從兩方面同時着手。一方面要從治本着手，所謂治本，就是要從教育的根本問題去着手。在上次大會質詢的時候，本組也曾提出關於教育問題。當時因爲時間的關係，沒有請教市長。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大計，所以蔣院長在去年九月十七日在立法院作口頭施政報告的時候指出，教育之道，在於鞏固國本。可是在市長的歷次施政報告中，對於教育問題只提出一些教育行政事務上的問題，譬如說，增設學校，甄選教職員，輔導國中畢業生就業，開關運動場等等的問題，這些教育行政事務的問題，依我的想法，應該交由教育局去辦理，市長應該要對本市教育的發展，以及今後教育的方針擬訂完美的政策，讓業務單位根據市長的方針，市長的政策去執行，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今天我們的教育從形式來看，無論在數學方面，無論在行政業務方面，無可否認的，都很有進步。但是我們教育的基本方針在那裏？我們地方的教育有地方的特性，當然地方的教育要根據中央教育的目標再根據地方的特性去擬定地方教育的方針來從根本上端正人心。今天我們的教育非常普及，國民的就學率達到百分之九十八點幾。我們的職業教育，尤其是大專的教育，非常的發達，與世界各國相比，也非常的高。而何以我們的迷信在今天還是這麼猖獗？那是不是我們的教育在根本上有了問題？爲什麼四害這麼猖獗？是不是教育在量的發達之下，對於教育的一個諷刺？這是第一點。其次在民衆方面，辦理民衆組訓工作應該要同時着手進行。今天我們的社會建設老是

注重於社會福利措施的某一部份，沒有在社會心理基本建設上真真的下功夫。因此我覺得在根本上要解決的，要從教育、民運、社會建設三方面同時着手進行，要把我們所有的市民能夠從心理上的根本着手建設起來。至於建設的方法如何？當然因為個人的能力知識很有限，所以我要在這裏特別請教市長，以上是治本方面。

在治標方面，要由警察單位和其他治安單位要相輔相乘的去輔導。所以我想在治本治標方面都要去腳踏實地一日復一日一年復一年地去做。雖然不能立即看出什麼效果來，但是我相信久而久之，一定能看出良好的社會風氣。我剛才已說過，我只會感覺到問題的發生，至於要解決問題，如何提出良好的方法，因為我的能力知識學問很有限，所以要在這裏特別求教於市長，謝謝。

林市長洋港：

荆議員勉勵我們打破迷信部份，應該要有進一步積極的作為，我們是責無旁貸，應該要照你的話去辦理的。不過，我也不能儘說應付好聽的話。依照我們目前的政治制度來說，這個問題如不由中央重新考慮立法的話，收效很難，因為我們畢竟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要限制人民的自由，非有中央的立法不可，我們和大陸共匪的獨裁專制不一樣。前些日子……

荆議員鳳崗：

市長，對不起。你剛才很簡單幾句的答覆，我認為我們問題的重點並不在此。因為我覺得無論是民政局的工作也好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二期

，社會局的工作也好，至少我們在消除迷信方面的工作做得不夠，除了管理寺廟以外，對於這個問題好像都束手無策。當然，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不能離開法的範圍，我們要根據「法」來取締。但是我們對於經常的教化百姓的工作沒有做好。譬如教育局的第四科是社教科，假使第四科的人員每天都坐在辦公桌來等因奉此辦公文的話，豈不與社會脫節了嗎？什麼叫做社會教育呢？那就要以剛才譚議員所談到的教育的觀點來談這個問題了。我們這個風氣的形成，如果單靠法令來約束，我想這個還不是很積極的，必須要多方面來配合。剛才譚議員談到治本與治標的方法。治標的方法就是要警察來取締，但是取締須要有法令的依據。治本的方法則教育老百姓來接受消除迷信，這不是更為有效嗎？當然，這個問題並不是一朝一夕或一年半載就可以收效的，但是至少我們並向這個目標來做，不要讓迷信增加。現在情形並不如此，那一天民政局楊局長在民政質詢的時候答覆說，臺北市現在有六百四十七所神壇，我想市長還沒有聽說過這個數字。我想這是登記有案的，如果沒有登記的，還不止這個數字。你想，我們臺北市變成什麼樣的社會了呢？我並不是說我不贊成你剛才的答覆，民主法治的國家一定要有法的根據，但是離開了法，就應該要教化德行的作用。所以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可以說應該責無旁貸的負起扭轉社會不良風氣的責任。這是我的補充意見，不知市長的感覺如何？

黃議員馨葆：

八三

市長，我也來補充判議員所講的，所謂神壇，也要有分別。一種是老人家爲了精神的寄託，拜拜神明，而不往外跑，不向外界騙錢，不危害治安，不擾亂鄰居的安寧，像這一類的，應該不在取締之列，因爲我國是信教自由的國家。至於那些專騙錢，擾亂人家安寧者，則應該加以取締，我們取締也有法令的依據。所以我說，同爲神壇也應該作如上的分別，不能一概無論。

荆議鳳崗：

市長，關於神壇，騙財的神棍等問題，我們已經談了很多。以下我們來談關於婚喪禮俗的問題。本來辦喪事是非常哀痛的一件事。現在臺北市有一種情況，就是僱人來哭喪的，還有沿途的路祭，不但影響了交通，也有影響市容，妨害環境衛生的，說起來這也是地方的風俗，警察也無權過問，這個哭喪的，是專門來要錢的，他來哭了幾聲，就給他一個紅包，死了人還要給紅包，這樣不是紅白兩張夾起來了嗎？至於路祭，也是來要錢的。如果要用法令來取締嘛，也不能當乞丐辦，也不能當流氓辦。如果這種風俗讓他綿綿不斷的延續下去，我們豈不變成了落伍的民族了嗎？現在民政局在辦理集團結婚，我認爲這倡導得很好，應該要加強來辦理，因爲這是一個很好的民間風俗的改革措施。

至於臺北市的浪費風氣，市長不能到中山北路去欣賞一下該處一帶的夜生活？我想以市長之尊是不能去的。我們那一位小說作家可以以身示範去當當舞女，但是市長還沒

有勇氣去逛逛地下酒家，因爲臺北市的市長是不能夠這樣去嘗試，但是我可以告訴市長，今天臺北市的餐廳與咖啡廳，裝璜得愈豪華的，生意愈好。開一個高級的咖啡館，在開業六個月到十個月間就可以把成本撈回來了。以不要十塊錢成本的咖啡可以賣到三十五塊錢一杯，不要五塊錢成本的一杯果汁，可以賣到三十五塊錢一杯的檸檬水，桔子水。換句話說，投資一千萬的咖啡廳，只要八個月到十個月，就把成本統統撈回來了。這種奢侈的風氣，令其蔓延下去如何得了？我們厲行戰時生活，可不可以限制設立？今天的餐廳，一裝璜就是一千萬！我們拿有用的錢來浪費在這上面，像這種浪費的風氣要是不改的話，那我們臺北市將變成什麼樣的都市呢？這種現象在好的方面來說，是經濟繁榮，從壞的方面來說，這是浪費奢侈，醉生夢死！連自己的前途如何都不曉得，只是糊塗一輩子！我們今天提出這些問題來討論，都是語重心長的，我們也將所見所聞的事情提出來給市長瞭解。其次，關於四害的問題，我們曉得所謂四害就是販毒、賭博、流氓、走私。我們現在不談走私。單就臺北市的治安來說，我要誠懇的建議，無論取締流氓或不良份子的時候，不要再像過去那種利用線民的作法，因爲現在是科學時代，像美國聯邦調查局都是用科學方法去偵辦案件，利用線民會助長惡人。這一點也是將我們所見所聞提出來建議的。以上的四個問題也正是今天臺北市社會的積弊，必須要革除的。我們在市長答覆之前，先把我們的看法說出來，現在黃議員還有補充意

見。

黃議員馨葆：

剛才判議員所講的是正常的，現在我要講不正常的，有的沒有執照，一杯咖啡賣一兩百元，甚至還有陪喝咖啡女郎的地下咖啡館。這些都是不正常的發展。剛才判議員說市長不方便去看，但我認為是有必要去瞭解的，我也可以陪同市長到中山北路去看看那些地下咖啡館和地下酒家。這些不正常的情形，難道警察都不知道嗎？這不是十家八家，而是有幾百家之多，要是說警察沒有包庇，誰也不能相信，同時以無警察的包庇，也不可能如此的發展。

剛才判議員也講到哭喪的問題，所謂哭喪就是像五子哭墓那樣，僱人來哭，這也是因為父母死了，兒子沒盡孝道，自己無真情哭，却僱人來代哭。也有人於父母在生之日不好好盡孝道，而於父母亡故時却利用父母來大做其廣告，例如某某公司董事長之父，某某公司董事長之母過世等等在報紙上大登特登廣告，這實在是怪現象。市長觀感如何？我想這方面應該由民政局來加強勸導才對。

林議員穆燦：

剛才很多同仁提到地下酒家，地下咖啡館，這些都是好幾年前延續下來的。現在臺北市有一種很怪的新興事業，喪家在出喪的時候，請人來代哭，還有公開在馬路上跳扭扭舞的，為什麼政府不禁不取締？最低限度我們可以妨害善良風俗或妨害交通來取締的。剛才判議員說，都是在南港、木柵、內湖、北投等郊區，我說，不止是在這些郊區

，就是臺北市中心區都有！喪家應該是很悲哀才對，但是在街上到處都有這種現象，我認為這是新興事業，比開工廠，做生意還好。還有，剛才所講的神壇問題。現在臺北市的寺廟管理得很好，唯一對於神壇沒有管理。這些迷信的，到處設神壇。其中有一種惡性的，專門對鄉下人或者知識水準較低的老百姓敲竹槓！對這些，警察應該去查查他們的生活情形，財稅單位也應該去查查他的帳目，建設局也可以去請他辦商業登記。現在連一個小攤子做個小生意，都要有商業登記，為什麼這種生意可以不登記呢？他設幾個神像就可以一本萬利的去斂財了。對於這種情況，政府如再不禁止的話，我看再過三年，臺北市的神壇必定比攤販還要多了，將來要怎麼辦呢？這一點等一下也請林市長一併答覆。

主席：

謝謝林市長的答覆。我們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第二組還有九十七分鐘。

判議員鳳崗：

林市長，在我們的十二個問題中，已經承蒙你答覆了五個問題。現在我想在次序上稍微調整一下。現在請你先答第九題，公害防治與衛生問題。

公害的防治，關係市民健康至鉅，本市的公害防治工作未見績效，環境衛生僅能做到表面的整理，諸如滅鼠及消滅

蚊、蠅、蟑螂，確保市民健康方面，尤應檢討改進，加強實施，未悉市長意見如何？

現在葉議員要就公害的問題裏面關於垃圾的問題提出口頭的補充，現在請葉議員補充。

葉議員潛昭：

我們看到臺北市議會函：「定於五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本會議事廳聽取臺北市府環境清潔處對臺北市興建垃圾焚化爐之簡報，並討論市府提案，屆時請出席。」的公事。我們已經看到書面報告。所以我想請問市長，你對臺北市今後要投下鉅額的經費，籌建焚化爐，並使本市躋身於世界美麗都市之林的構想下，市政府的先遣部隊前往日本考察所提出來的考察報告，市長有沒有過目？如果已看過，我想請問市長，你心裏的想法是非常令人滿意或是尚且差強人意，或是完全不合你的意思？請擇一答覆。

林市長洋港：

這個報告我已看過，結果我認為是中等的，也就是差強人意。

葉議員潛昭：

這也是我所預測的答覆。我們知道隨人口的急劇增加，帶來垃圾如山的堆積。而且所引起大家注目的衝激，並不亞於當年知識爆炸對人類所產生的震盪，換句話說，人類多的地方，垃圾就成正比，而垃圾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它今後的去處，是人們所關心的目標。根據分析，目前世界各

國對於垃圾的處理，不外乎高溫焚化，衛生掩埋，科學壓縮，再生利用等四個方法。在這四大方法之中，我們今天先撇開後面的三大方法不談，單就高溫焚化的問題請教市長。我們瞭解市長不是萬能的，但是我們也確信當市長決定採用焚化爐的時候，似乎我們議會都有一個共同的認識，那就是我們市民共同的願望，我們要求設置焚化爐的目標，是要能夠達到經濟、衛生、耐久，以及資源回生的四大目的，所以我們同意。我們希望能夠自行發電，希望提供輿論，所以我們更希望能夠先向議會簡報，然後付諸實施，但是當我們看到書面報告的時候，我們失望了。使我們感覺到，政府是官吏，人民是公僕。人民有權，政府有能，難道公僕就是這樣難為嗎？前面我們已經說過，市長本身不是萬能，但主其事的人，對於其本身的工作，就難辭其咎了。議會代表兩百萬市民要求市政府提供最清潔的服務，而同意買焚化爐，但我們並沒有局限於電氣焚化爐，相反的，我們希望能夠節省用電，以節省市民納稅的血汗錢。那麼主其事的人，是不是先要對臺北市垃圾的特性作一分析以後再處理呢？根據我們外行人的瞭解，臺北市每天有一千四百噸的垃圾，在這一千四百噸的垃圾中，可燃物包括食物、木材、塑膠、紡織品等，佔了百分之八二以上，而不可燃物包括了玻璃、金屬等，佔百分之十八以上。在百分之八十二的可燃物之中，所謂塑膠類的物品佔了百分之十以上。大家都知道，塑膠類的物品燃燒起來會發生高熱、酸性、以及不完全燃燒所產生的雜質，對於

電氣焚火爐爐壁的損耗已經見諸於紀錄。所以美國人主張，要設置電氣焚化爐，就必須要有「備份」(Spare)換句話說，就是要有兩套電氣焚化爐才能產生電氣焚化爐的功效。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我們臺北市現在是前方吃緊後方緊吃，我們緊吃的結果，垃圾的含水量是高達百分之七十以上。電氣焚化爐對於含水量超過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的，就要經過二度燃燒，這也是有家可稽的事實，我相信這也是大家都瞭解的。在上述的情況之下，主其事的清潔處有沒有考慮到採用電氣焚化爐更有效，更能符合我們前面所說的經濟、衛生、耐久，以及資源回生等四大目的的焚化爐呢？事實上，對此完全沒有考慮到！根據我們的瞭解，針對本市垃圾的特性，我們一樣可以考慮用重油燃燒的焚化爐。所謂重油就是經提煉剩下的最差的油，但是我們在這裏不願意為重油焚化爐做宣傳，所以關於重油焚化爐的其他的優點在這裏我們不談。但是針對臺北市垃圾的特性，重油焚化爐對於含水量超過百分之八十的垃圾，可以一次燃燒。其次我們還可以看到另一種焚化爐，也是高溫焚化爐的一種，那是一種純氧燃燒的垃圾焚化爐。所謂純氧，在化學上來說，就是百分之二十的氧加上百分之八十的氮就是純氧，純氧的高溫可以高達攝氏一千六百度，也就是說可以完全燃燒，而且利用這種焚化爐可以達到再生利用的目的，也就是我們前面強調的四大目的之一，因為利用純氧的焚化爐，我們可以把生醇氣轉變的甲醇。大家都知道，在一九七三年的石油危機以後，車用燃料缺

乏，大家已經公認甲醇是優異的燃料。換句話說，甲醇的抗爆性，以及其燃燒的清淨，都是優於目前的汽油。如果我們用純氧焚化爐的話，我們可以轉製甲醇，是有助於石油化學工業。假定說，我們一年需要一百萬噸汽油、假如我們摻進百分之二十的甲醇進去，一年可以節省二十萬噸的車用汽油。因此，市政府如果能考慮以上所說的重油及純氧焚化爐，都不會比電氣焚化爐差呀！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只是把我們所知道的提出來。但是我們絕不是閉門造車，我們所講的是有根據的，我們根據工專教授所發表的文章，以及行政院衛生署的考察報告而提出以上的說法。我們在這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提出市民最關心的問題，其目的就是為真理愈辯明。我們誠懇的希望貴屬的主管能夠有一份補充的報告向市議會及全市市民交待，因為根據你目前的報告是不足以說服我們，雖然我們原則是同意了，但還希望你們要再好好的考慮。如果你的報告的說服力不夠的話，我們仍然可以不同意你建造垃圾焚化爐。但我們也很希望垃圾焚化爐的構想能夠促其實現。所以我們希望你能夠針對我們所提出來的重油焚化爐的缺點及純氧焚化爐的不可行等提出你和我們相反的理論，同時提出足以支持你為什麼要用電氣焚化爐而又為什麼不用自行發電設備，必須要有明確的交待，在星期六的簡報會上，希望清潔處能夠提出這樣明確的答覆，我們才能夠同意。在這裏，我們再根據兩份報紙的報導，提醒市長，主計及財政部門對於造價部份的注意。根據本年三月一日日本朝日新聞的

報導，臺北市的焚火爐如果以噸來計算的話，大概要花日幣二千萬元，一百噸的話，應該要二十億日幣，但是同年四月十日中央日報曾經報導，本市將興建三百噸的連續梯階式焚化爐，需要經費三億元，而且又說到我們將不附設發電的設備，我們不附設的結果，可以節省全部造價的百分之七十，也就是中央日報所報導的，三億元就夠了。從這兩個報導，我們做情況上的研判。日本朝日新聞所稱，日本的業者計算我們臺北市如果要設置三百噸的焚化爐，以一噸二千萬日幣來推算，就需要六十億日幣，以官價來換算臺幣，需要七億臺幣左右。我們再參照中央日報的報導，不附設自行發電的裝置，可以節省百分之七十的造價。六十億乘百分之七十，等於四十二億，六十億減去四十二億等於十八億日幣，十八億日幣按官價折算，應該是二億二千萬元臺幣。但是根據四月十日中央日報的報導，省掉百分之七十的造價還要三億一千萬。請問這兩相比較，相差的九千萬到那裏去了？我們願意用這兩份報紙的報導，提請市長注意。

至於對於到日本考察的先遣部隊，我們還應該提出報告，就是說我們的先遣部隊到日本去，的確做到從公的份兒，因為根據日本朝日新聞的報導，我們臺北市政府和市議會的所謂清掃訪問團到日本，使得日本的業者都嘗到閉門羹，他們雖然很認真的去考量，但是我們主其事的爲什麼不多替他們安排一下，我們爲什麼只替他們安排去看電氣焚化爐？爲什麼不給他們去看其他的焚化爐？我們在這裏提

出這個報告，希望市長能注意，也希望能重視這個質詢。我們希望垃圾能趕快處理掉，但是你就是用這三百噸的垃圾焚化爐，老實說，它是無濟於事的。因爲今天臺北市已經有一千四百噸的垃圾。以人口的比例來說，我們已經超過了東京。不過我們看到四月十日中央日報的報導，知道市長還是主張掩埋的方式。但是我們也要知道，今天臺北市的掩埋和外國的掩埋，還是有差距的。我們的掩埋是沒有經過處理的掩埋，而外國所說的掩埋是經過處理的掩埋。所以我們在這裏也願意提供意見給市長。如果你要花用三億，倒不如花一億就可以買到很好的垃圾壓縮機器。我們在最近看到東京的報紙報導，在中央防波堤的內側，劃分了一片土地作爲所謂「夢之島」，這個「夢之島」花了四年的時間就建成了。它就是靠垃圾的填土而建成的。臺灣是一個海島的國家，我們爲什麼不能仿倣人家做這方向的努力呢？對於垃圾的處理，其方式很多，不過我們希望市長的所謂掩埋，不是就地掩埋，而是經過化學的處理，或衛生的處理。比方說，用科學壓縮的方式，可以把垃圾原來的體積壓縮到三分之一，然後加上柏油，加上鐵絲網，變成硬塊，設置在海灘下，這樣就不會產生沼氣。如果是用衛生的掩埋的話，即使不把垃圾作一處理，最低限度要經過垃圾的管道，這個管道就把垃圾中的金屬和玻璃揀出來，其他就可以像「夢之島」的填法那樣，送去填海。它就是把垃圾放到海水裏去，填到相當程度以後，加上自然土，在自然土上再加上垃圾，然後再加上自然土，然後

經過六年的時間，就有六分之一的沈澱，然後再加上土才能到今天的程度。所以我們希望市長不要以買了三百噸的焚化爐就算了，如果照現在的報導，你還是違背議會當初的決議，因為議會當初的決議是希望能自行發電，可是你爲了節省造價百分之七十而不用附設發電的焚化爐的話，我們認爲你的說服力還是不夠的。我們把這個意見提供給市長。希望你在星期六的簡報，督促你的所屬單位提出更有力的報告，否則這個會我們也不必來參加了。謝謝市長。

周議員洪根：

剛才葉議員已經分析了很多，這的確是一個很好的意見。我附帶的要講一個事實。在美國的加州，一位主管環境清潔的主管，在一次閒談當中對我們講。因爲我們就建造焚化爐的事情討教他。他說以目前臺灣的狀況來講，焚化爐做好以後，風向能夠把污染的空气吹向大陸，有此條件的話，焚化爐是可以做的。因爲這個人過去在民國三十五年、六年的時候曾經在南京當顧問，對於我們中華民國的狀況瞭解得很清楚。給他這麼一講，我們發現我們臺灣的風向是西南季風少，而東北季風多，如果要焚化爐，那豈不吹到我們自己頭上而污染我們自己了嗎？這只是一則笑話，而他的意思是說，目前全世界各國既然有的焚化爐已經逐步的淘汰或改進，所以最好的方法還是掩埋填海的方式，這一點給市長做參考。

其次在這題目內，我看到臺北市的衛生單位與環境清潔單位歷年來對於蚊蟲和老鼠的撲滅工作做得不理想，雖然要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二期

根本的消除是不可能，但反而有逐年的增加。是不是因爲人力不夠或單位與單位之間的配合不夠？就我所曉得的，主要的恐怕還是單位間的配合不夠。因爲好像說，家裏的老鼠叫做家鼠，應該是由衛生局來管的。而水溝，草場上，田裏的老鼠，我們想這應該由環境清潔處來管的嘛。但是老鼠是動的，牠可以由家裏跑到田裏，這究竟要怎麼劃分法我就不懂了。臺北縣的老鼠也可以跑到臺北市來啊！我們臺灣的老鼠也可以跑到美國、西德去啊！我們知道衛生局在六十六年度列有三百多萬的預算，而在六十七年度可能只有四十幾萬的預算，我想這個問題恐怕還要全面的想辦法來消除。雖然把家裏的老鼠滅死了，外面的水溝的老鼠還可以繼續的跑進房子裏面去的。我想這個問題將在預算方面恐怕還要考慮的。這一點我建議市長要重視這個問題。謝謝你。

荆議員鳳崗：

林市長，剛才關於防治公害對於垃圾處理的問題，葉議員所提出來的，可以說是專案研究報告。剛才這個專案報告恐怕是以專家的口氣提出來的，我們非常的佩服，我想市長你一定非常欣賞這個資料，你剛才聽了以後，是不是可以馬上接受要瞭解它的內容？你對於葉議員垃圾焚化爐的意見，是不是可以給我們說明一下？

林市長洋港：

剛才葉議員囑咐我們市政府環境清潔處在本星期六向貴會作興建焚化爐的專案簡報的時候，要另外提出爲什麼這次

八九

考察只考察了電氣焚化爐，別的用重油燃燒的，以及純氧燃燒的都沒有比較其優劣，同時對於造價經葉議員核對日本朝日新聞和中央日報以後，認為這個造價的估算好像偏高，另外也提到爲什麼不附設發電設備，要清潔處提供資料。這些都是我們清潔處應該要照辦的。

其次對於這個問題我要作原則性的報告。我們清潔處主任祕書以及兩位同事要到日本去考察的時候，我並沒有指示他們只限於考察電氣焚化爐，我說只要是焚化爐，你們儘量去看，只要那一種是比較經濟有效，我們就採用那一種。

其次第二點是原則性的問題，今後臺北市垃圾的處理，我想要採取多元性的作法。凡是能採取的途徑都要採取。比方說，掩埋的方式，剛才葉議員說得很好。目前我們在內湖地區所做的，嚴格說起來，那是不夠標準的。假如要做到夠標準，那每一噸的垃圾處理成本要比現在提高一倍到兩倍。所以以後我們還是要儘量的找低窪的地區來填，但所填的東西就不是所有的垃圾了，我想是老的房子拆下來的磚瓦，或者是道路工程挖出來的土方，也就是要填下去之後，沒有污水的排洩，沒有污臭的發生。這些我們還要找地方來填，因爲這比較容易被人接受。

其次，就是做有機肥料的處理。曾經有一兩個廠來市政府接洽。我有一個原則，如果要由政府投資經營有機肥料廠的話，我們不做。因爲這以後的問題太大了。我們的原則是，他建了廠以後，市政府可以免費提供垃圾給他，甚

至於算算我們的成本，我們再給他補貼都可以，但我們不投資經營。

另外第三個做法就是我最最近給清潔處講的，我說能不能在淡水港的附近，如八里鄉附近找一個海岸，做堤把它圍起來，然後填海。他們初步報告好象很悲觀，但是我不放棄這個努力，還要研究。我覺得這個途徑只要中央同意就好了。同時將來這個面積比較大，我們要繼續努力的。

葉議員潛昭：

我們非常感謝林市長很坦誠的答覆。同時你沒有被你下屬所矇蔽而堅定你自己的目標，我們非常的佩服。但是談到你剛才所說所謂有機肥料的問題，臺北市銀行的許總經理在座，我相信他很瞭解。我們上次到美國訪問的時候，曾經跟環境衛生管理單位接頭，我們也曾提出問題說，爲什麼臺灣的有機肥料廠都蝕本，像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把垃圾提供給有機肥料廠還要貼錢給他，但是爲什麼造出來的有機肥料不能實用呢？根據美國人的看法說：「有機肥料是成功了，但是能不能適應貴國的土地却是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我想市銀行一定也接到很多貸款的要求，但是他都不接受，因爲其成品都不能適合我們臺灣的土地。所以我們非常支持林市長的構想。你的構想就是等於日本「夢之島」的做法，把防波堤做起來，然後來填海，不僅可以增加新生地，而且也可以解決垃圾的問題。但是我們要提醒市長，你是不是可以參考日本朝日新聞「新知識、新技術」的報導。就是說，日本現在有一種新式的

Pipe，垃圾經過這個Pipe的管道以後，把垃圾作分析處理，而這種的投資相當於我們現在的投資的三分之一，所以我們希望市長慎重的考慮。謝謝。

林議員穆燦：

林市長，關於本市的垃圾處理，因為目前本市每天要產生一千四百噸的垃圾，現在這些垃圾整個都運到內湖區的洲美里，關於洲美里的垃圾的處理，剛才市長也很坦白的講過，根本就沒有處理，只是用一層很薄的泥土上面掩蓋，而斜坡這方面則根本不管，同時這些垃圾流出來的污水，直接往基隆河，因此基隆河的水被這垃圾的污水所污染的程度，已造成很大的公害，尤其是從垃圾場放出來的臭氣，使得對岸南港區公所附近唯一的商業區所蓋的幾百棟房屋，蓋好了到現在為止已經三年而沒有人要！像這種垃圾處理所發生的公害，說起來臺北市政府實在大對不起我們的市民了，所以對於垃圾處理，我希望我們早日有現代化的處理方法。這次我們到美國，在加州的「薩庫拉免特」，我們曾經和他們討論了垃圾處理，也實地看到他們的垃圾處理廠，人家的處理雖然用土掩埋的，但是在掩埋以前他們已做了處理，最低限度先把玻璃和金屬品先經過機器加以處理，然後把垃圾的體積壓縮後再行掩埋。但是我們根本沒有用這一套，我們只用垃圾車運到內湖，而垃圾車體積又小，每天往返市區所花費的汽油、人力，物力相當大。美國把垃圾運到處理場處理以後是用貨櫃車運的，我們為什麼不這樣做？這是第一點。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二期

第二點，剛才談到焚化爐，我們這次從美國回來途經日本，我們也順便去實地參觀了焚化爐，我們所參觀的焚化爐是很現代化的，其造價相當貴，尤其是維護費，如果將來臺北市是採取這種焚化爐的話，每年所負擔的維護費，將使臺北市政府受不了。因為日本的垃圾的成份和我們垃圾的成份不一樣，人家的垃圾中紙張以及其他的易燃物品很多，我們垃圾中的紙張，在垃圾車上就被清潔夫檢光了，我們的垃圾水份又多，沒有辦法依照人家所造的焚化爐來燃燒，一定要附帶的使用一種燃料，這樣一來，我們不但造價高，維護費也高，同時我們所要做的，一天只能焚燒三百噸，而臺北市一天有一千四百噸，勢必建造好幾個。現在我們不管是造焚化爐也好，用什麼科學方法來處理也好，我們一定要先考慮到我們的垃圾的成份，以及今後的維護費。根據這兩點的考慮，我希望我們臺北市的垃圾處理能夠趕快邁進現代化的處理，免得住在南港內湖一帶的老百姓每天叫苦！

第三點，剛才周議員曾經提過，臺北市的老鼠很多，剛才周議員講房屋裏面的，衛生局要管，家庭以外，就是水溝，野外的，清潔處要管。我請問市長，教育局辦公室裏面的老鼠誰要管？今天的中國時報曾經報導，教育局局長室冷氣機拆下來，裏面有七隻老鼠，他的沙發椅被老鼠咬破了，裏面成爲老鼠的住家，因老鼠身上的跳蚤都在沙發椅上，所以不管是政府官員或我們議員或老百姓接洽公事進去、出來後，身上的皮膚被這些跳蚤咬得變成紅色的斑點

，變成皮膚病！我們市政府辦公廳裏的衛生誰要管？關於這一點，我也請林市長一併給我們答覆。謝謝。

林議員振永：

關於焚化爐的問題，我再提供一點補充意見。剛才我們很多同仁提到，我們垃圾的可燃性很低，爲什麼低呢？因爲垃圾在送到垃圾場以前，這些紙張都被檢垃圾的人揀去了，剩下的可燃性物質恐怕是很少了，如果可燃性物質少的話，做焚化爐是很不妥當的。外國一般焚化爐之用燃料或電氣，只是在起火的時候用，火經燒起以後，就不必再用了。因爲臺灣的垃圾可燃性很低，要焚燒時，勢必使用很多的燃料，否則燃燒不了。第二問題就是垃圾中的塑膠製品很多，塑膠很多的話，在燃燒時，塑膠所產生的不一定都是碳化化合物，其中也有很多硫磺等無機物，這些無機物燃燒起來會損害焚化爐裏面的機器，使焚化爐的壽命減少，普通一個焚化爐的壽命大約十年，同時在這十年內要經常的維護，假如不維護保養的話，說不定五年就報銷了。在外國，一般都是用兩套焚化爐，叫做 Spare，一個焚化爐用了一個月或半個月就要保養修理，那就要使用另一套。我看我們的預算只是做一套焚化爐是不夠用的。如果要做的話，就要做兩套，否則萬一機器壞了，這個焚化爐就沒有用了。所以這一點也應考慮在內。剛才聽到市長說，垃圾的處理要多元化，這一點我也很贊成。焚化爐固然有需要，填土也是可行的辦法，但必須先經過處理，而處理的方法很簡單，不要花多少錢就可以解決。舊金山有

一個垃圾處理廠就是用這個方法，就是說，把所有的垃圾集中在一起，當天就把所有的垃圾處理掉，把垃圾壓縮成一塊一塊的，放在貨櫃車，送到要填的地方去，這樣可以節省很多的司機，這一點我們也要考慮的。最好的方法是填海，在填海之前先做防波堤，填了以後在上面再填土，成爲一塊很好的新生地，新生地可以做多目標的利用。這一點市長是不是也應該考慮在內？希望考慮以後在禮拜六能提出很好的意見出來。謝謝。

荆議員鳳崗：

林市長，剛才關於焚化爐的問題，有很多同仁提出了很好的意見。本星期六，清潔處會要求到議程給予做簡報。據我們的瞭解，在六十六年度列了一筆預算，好象是五千萬元。清潔處籌備於簡報以後就作定案，或者馬上要動支。現在經過我們的質詢以後，聽市長的說法，好像在你個人的意見當中還沒有作定案，究竟要買那一種好還不曉得。假使清潔處作簡報以後，我們不同意，那你要重新研究，如果同意了，將來這一套設備不符合實際的使用而市政府又要求改變原計畫的話，那這個簡報是做得不對了。所以這個問題請林市長考慮一下，星期六的簡報要不要舉行？是不是暫時取銷，等到你們再研究以後再來簡報？我們是不是先把這問題解決一下？因爲這些新式的設備我們也沒有充分的資料，剛才葉議員所提出來的這許多資料，足以給市府做爲研究的參考的。本星期六的簡報要不要做？我想請市長先表示意見。

林市長洋港：

還是照做。假如星期六我們清潔處所準備的資料不能說服各位，獲得各位的信任，那麼各位儘管可以說，焚化爐的興建暫緩。我們再研究，研究到各位滿意的時候再來，幾次都不要緊，三億錢花下去並不是開玩笑的事情，我的責任非常大，我給潘處長講：「假如這焚化爐，議會同意你做了，將來不適用的時候，你要負政治責任，你馬上要辭職。」而我市長也是一樣，決定了一件事情，浪費公帑而不能，我這個市長不請辭還可以嗎？

荆議員鳳崗：

我們非常欽佩市長這種負責任的態度。我們現在建議，清潔處在星期六的簡報，不要就單一方案提出，最好能夠提出兩三個以上的方案，好讓我們可以做一比較。那麼垃圾焚化爐的問題到此為止。

下面是剛才周洪根議員所提的，這本來是個小問題，不值得來請教市長，但是因為牽涉到兩個單位的權責問題，尤其是預算分配的問題，所以我們就提出來了。好像是滅老鼠的工作去年衛生局編了三百八十萬的預算。剛才周議員講，消滅家裏老鼠的責任是衛生局，而外面的老鼠則是清潔處的責任，但是老鼠是活的，從家裏面跑到院子裏，就要清潔處去滅，而對於蚊子、蟑螂、蒼蠅也是一樣，這是牽涉到兩個單位的權責，所以我們才提出來，蒼蠅在屋裏面要衛生局去滅，飛到外面就要清潔處來滅，這在市政府的權責劃分上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還有，去年的預算是

三百八十萬，而今年的預算則只有四十幾萬，是不是老鼠已經統統殺光了，或者是蚊虫蒼蠅統統滅光了？是不是現在臺北市的環境衛生已經很理想了？或者是今年的預算不夠分配了呢？我們是就這兩個原則性的問題來請教市長的。市長是不是可以表示你個人處理這個問題的態度？

林市長洋港：

這個問題的起因是這樣的。對於家庭裏面蟑螂、蚊蠅、老鼠的撲滅工作都是屬於衛生局的。可是把家庭以外這麼廣大的郊區田野，溝渠裏面的也要衛生局來負擔的話，在人力方面是無法負擔的，而清潔處方面因為有清潔工人可以配合，所以他們就分兩個單位編預算，做的時候是同時做。我覺得這個本來是分工合作的很好的做法，可是有人就把它宣染說，老鼠跑到家裏由衛生局管，跑到戶外衛生局就不管，變成這樣的玩笑，我覺得這是無聊的事。

林議員振永：

我覺得臺北市的公害，空氣污染，水污染的事實的確很嚴重。我們到過美國、日本走了很多地方，襯衫穿了一個禮拜也不會髒，在臺北則穿了半天就髒了，可見空氣污染嚴重的程度。公車所排放的黑烟，工廠排出的黑烟，蓋房子的灰塵，這些都是影響臺北市空氣污染的主要原因。關於防治空氣污染，市長有沒有什麼好的辦法，使得我們臺北市環境能夠很清潔，很乾淨，沒有灰土的都市？另外，水的污染也很厲害，像十幾年前的淡水河基隆河都是很乾淨的，現在却變成了污水，在圓山大飯店有很多外國朋友常

說有一股臭味，這就是基隆河的臭味道，對於這兩種污染的防治應該如何處理，請市長答覆一下。

周議員洪根：

我們今天總質詢第二組，整天在和諧的氣氛中討教問題。剛才我們提出來家庭的老鼠和水溝裏的老鼠的問題，你好像覺得這個實在有點無聊。現在我也要講一句，我覺得你的答覆和說明也非常無聊！你沒有針對我們的問題來答覆嘛！我們今天是要替你解決問題，我們議員來問政，而你不曉得問政的目的何在嘛！我們很顯然的講出來了，爲什麼六十六年度列了三百八十七萬，六十七年度只列了四十八萬，但是議員不得提出增加預算的建議，我們不能叫你增加預算，我們要你檢討，你居然口頭漏出這種話，我倒要請教你，請你替我說明「無聊」這兩個字。

林市長洋港：

周議員「無聊」這句話，我不是針對你說的。老實說，這句話以前就有很多人這麼說的，因爲這麼說，你才會聽到，才會問我有沒有這回事。我說，把這個分工合作故意解釋成那樣開玩笑的人是無聊，我不是說你對我的指教是無聊。

周議員洪根：

市長，我們所問的好像很平常而無聊，那麼你答覆的也非常無聊。你接受嗎？你要是接受，我們也可以考慮。你對我們的答覆說明也非常之無聊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市長洋港：

那這是你的觀感了？

黃議員馨葆：

市長，我們所講的那一個地方無聊？那麼我們今天問政所談的都白費心思了？都是無聊的，是不是？

荊議員鳳崗：

林市長，我剛才特別說明說，這是不值得請教市長的，但是爲什麼提出來呢？是因爲牽涉到兩個單位的權責問題，這個問題也證明我們市政府在單位與單位之間的協調配合不夠，所以我們今天才會提出來。市長你剛才答覆周議員說，在周議員提出來之前就聽到有人這麼講，你也解釋說，過去製造這些話的人無聊。經你解釋明白了也就算了。但是我們在這裏談問題，自今天早上到現在，我們都以非常誠懇的態度來交換意見，希望市長答覆問題的時候稍微多加斟酌一下，免得引起大家的不愉快。這個問題就答覆到此爲止，不過我要重複一句，單位與單位之間，不要再有不協調的現象，市長你固然不承認，但是事實是如此。

林議員穆燦：

市長，我們今天所請教的問題，就是衛生局與清潔處兩個單位編列預算的協調問題。由這個問題引發成傳話的人無聊，變成議員請教的無聊，市長答覆得無聊，我認爲這三方面都不無聊，今天真正無聊的就是這些老鼠，今天假如沒有這些老鼠的話，就不會有無聊的。現在這些無聊的老鼠，不但在家庭、在野外、也進入市政府的辦公廳，你看無聊不無聊！這些無聊的東西我們今後如何的來消滅，是

工作的重點，所以這一點請市長要重視，謝謝。

荆議員鳳崗：

我們在嚴肅的一面，也有輕鬆的一面，我們對於問題非常坦誠的指出來，你也非常誠懇的答覆，我們非常謝謝你。現在還有十分鐘的時間。我們莊阿螺議員有一個比較地區性的問題要以口頭提出來，現在請莊議員發言。

莊議員阿螺：

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你。有關都市計畫的問題，在我們六個鄉鎮劃歸臺北市以後，有很多山坡地劃為保護區，依我的看法，應該儘量趕快規劃為住宅區。第二就是基隆河廢河道的問題。關於基隆河廢河道的改善利用與承德路預定配合七十七號計畫道路重行規劃問題，我來補充說明一下。關於四十一號計畫道路往廢河道填平後之新生地，請准予拆除五十二戶合法的四層樓。市長於去年十月份到現場去看的時候，大概沒有看到對面那些房子，假使你指示工務局重新計劃的話，將來一定減少拆除很多老百姓的房屋，也可以省下很多政府的工程費用，將來結果如何？請市長給我答覆一下。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北投龍鳳谷溫泉的問題，因為過去曾發生很多問題以後，把那些違章建築拆掉了，而報紙一直報導說，龍鳳谷將來要由政府來經營。目前據我所瞭解，每天早上三、四點鐘就有從桃園開來的或從萬華，圓環開來的大車子，每天都有上千的人到那邊運動或洗澡，所以如果市政府要經營的話，應該早日規劃實現。

林議員振永：

剛才莊議員所提出來的四十一號計畫道路，假使稍微偏一點的話，就可以免拆五十二戶的合法房屋，既不拆除，市政府也可以節省很多補償費，同時稍微偏一點也不會影響其他老百姓的問題，因為基隆河廢河道都是公家的地皮。蔣院長也一再指示，公共設施應該儘量要用公地，非萬不得已，儘量不用私人地皮。因此四十一號道路是不是可以稍微改一下？

另外，臺北市的山坡地實在太多，而這些山坡地都是規劃為保護區，而保護區除了國防上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才可以使用外，其他都不能使用。臺北市目前連流動人口在內，差不多已有兩百五十萬人口，在星期假日可以去的地方實在太少。是不是可以把保護區內風景很好的地方劃為風景區讓民間投資，使兩百多萬市民在假日可以有遊憩的地方？這兩點請市長答覆一下。

荆議員鳳崗：

林市長，剛才莊議員提出四個問題是屬於地區性的，有的是工程上的改革，有的與都市計畫有關，我想爲了不耽誤時間，請你帶回去研究處理，能做的儘量做、能改的儘量改。我們今天還有五分鐘，請市長就第八個問題給予答覆。在你未答覆之前，黃議員先用口頭補充。就是輔導工商業正常發展與市銀行融資問題，現在我們請黃議員先用口頭補充。

黃議員警傑：

市長，市銀行設立的意旨是協助本市工商業的發展，有關市銀行工商貸款的抵押品的事情，我提出幾點請教市長。

民國六十四年修正銀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雖然有規定借款人提供抵押品的放款，由銀行依據市價折舊以及銷售性核定決定。但是根據我們所瞭解，銀行到現在對於借款人提供為擔保的土地，不但沒有按照市價，而且用公告地價來估價。此種刻薄的作風，不但是當舖的惡習，譬如說一件明明值一千元的新衣服，偏偏要估值為五百元。這種估值與銀行法規定不合，很顯然就是違法的行爲。

第二點，關於不動產抵押，銀行必須要扣留所有權狀，內政部早於民國六十五年就有規定，所有權狀應由所有人執管，不應留在銀行。內政部於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臺內字第七〇四一號頒布，市政府公報六十五年度冬季第四十五期也有規定很清楚，不可以扣留所有權狀。現在市銀行是不是依照扣留所有權狀？如果有，當然與法規定不合，這兩點我請教市長，爲什麼要這樣做？

荆議員鳳崗：

林市長，剛才黃議員的口頭質詢資料，也就是本組第八題所談到的銀行融資問題。我想這個問題與輔導發展本市工商業的關係很大。今天也沒有時間來聽取林市長的高見，我們今天的時間也剛剛到，明天上午我們還有三十多分鐘，我想這個問題留待明天請市銀提供資料給市長答覆。今天我們謝謝市長很誠懇的，也與議會很合作的態度。我們很欽佩。謝謝你。

林市長洋港：

謝謝各位。

主席：

謝謝林市長的報告。

第二組還有三十一分鐘，明天上午九點半繼續。
謝謝各位，我們散會。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第二組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七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先請宣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秘書處宣讀第七次大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既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第二組還有三十一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洪根：

本質詢組還有三十一分鐘的時間，等會還有許多問題就教於市長。昨天本組一整天的質詢，可能帶給市長非常疲勞

，你一直坐著或站在你應質詢的崗位上，我們感到非常抱歉。在我們第二質詢組要開始向市長質詢的時候，本質詢組的同仁有個協議，都希望我們的質詢時，能夠一團和氣，不要用意氣。我們的同仁都默默遵守大家的建議，所以昨天一整天的質詢，可以說氣氛非常之和氣，我們目的是向市長討教問題，說得積極一點，就是本於愛護市長、支持市長，對市長的市政建設提供若干的意見。到最後短短的幾分鐘之中，不知是由於市長情緒上的關係，或者身體上疲勞的關係，而漏出來「無聊」兩個字，引起本組同仁很多誤解，對此事我們覺得非常遺憾，希望市長在還剩下兩天多的質詢當中，對答覆問題最好多用和氣，少用氣氣。因為這會引起彼此間之不愉快，再擴大可能造成停止開會、休會的意外事情的嚴重後果。我們不願意往這個方向走，而使我們的議程遭到困難，因此昨天在彼此的諒解下結束了質詢。

當然，我們請市長來這裏總質詢，你是履行你的義務，我們是行使我們的質詢權，可以說我們賓主之間都應該互相坦誠的就事論事，雖然新聞上講是就事論事的，但多少有牽涉到「人」的因素在裏邊。中國人有句俗話「客隨主變」，不能說我們做了紅燒獅子頭、辣椒肉絲請客人，他不吃，一定要吃白切肉、清炒花枝。假使一個港務局局長，在一隻小船要進港時，他不准它，告訴它：「我這只是「洋港」，你要停到「土港」去！」我們不能這樣做的。所以我很坦誠的建議市長，在所剩兩天半的質詢中，我們還

是坦誠相見，就事情談問題，使得市長的市政建設能夠一日千里。以上是本人在本小組今天提出質詢之前，向市長提出的一點建議，是否有當？請市長指教。謝謝！

羅議員文富：

剛才周議員所提的問題，我想請市長等一下再合併答覆。現在請轉到第十題，教育發展與國民就業輔導的問題。教育發展方面，我們已經講了很多了，本席就不再補充了。關於國民就業輔導方面，則有需要再加強的地方，當然國民就業輔導處對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方面是有相當的成就，但是仍然做得不夠。例如市府辦有汽車駕駛訓練班，我們需要學習駕駛的人很多，僅靠市府辦的汽車駕駛訓練班是不敷需要，因此在本市有十家民間經營的汽車駕駛訓練場。而這些駕駛訓練場絕大部分都是租用河川地，最近聽說市府對這十家駕駛訓練場中的一家叫花旗駕駛訓練場要收回。不知道是什麼原因？據本席所知，花旗駕駛訓練班辦得不錯，他們的教育方式及設備都非常完善，所以每一期都客滿，這是很好的現象，幫助市政辦理該辦的駕駛訓練，使市民得到一技之長，對社會安定頗有助益。為什麼對社會如此有幫助的教練場，市政要加以收回？一旦收回，不僅是經營者的一大損失，其現有的員工都要失業，而且也違反社會的需要，此一問題的嚴重性實不容忽視。在這同時尚有不公平的事情，別一家可以核准繼續經營，這一家為什麼就不可以而要收回？如果是他的設備或經營有不合標準，有違反法令的地方，我們應該糾正他，告訴

他改進過來。今天對這一家竟不先予糾正，不要他改善而直接收回，其他的就可以改善後繼續經營，這是什麼原因？未免太不公平了，如果可以的話，應該全部可以，不可以的話應該全部都收回來。

第二，這幾天缺水非常嚴重，本席曾經多次的要求原自來水廠——現在的自來水事業處設法多找水源，本席也曾經提供過地方，在七星山後邊的鹿角坑，每天水的供應量約有兩萬噸左右，如果能夠加以開發，陽明山、士林、北投地區水的供應就不會發生問題，希望市長能夠重視這一問題，能夠積極的辦這件事。不知市長能否抽時間到現場去看一看。

黃議員馨葆：

對黃議員所提花旗汽車教練場的問題，本席有點補充。花旗教練場租用河川地，市政府擬予以收回。租期屆滿，依約收回，本無可厚非，問題主要出在公平或不公平。十家租用河川地設立教練場之中，有的是新近設立的，有的設立已久，而花旗汽車教練場算是設立較久的，新設立的有的只成立幾個月，而且還繼續發展中，為什麼單獨對花旗教練場要收回？這是什麼理由？如果說是影響河川洩流，其他各家就可以通知改進，惟獨對花旗這一家要予以收回，真令人百思不得其解？請市長說明。

林市長洋港：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剛才羅議員、黃議員詢及花旗汽車教練場，市政府為什麼要收回的問題。各位都知道本案發生在我到職以前，早在民國六十三年時，國防部鑒於百齡橋下花旗駕駛訓練場的對岸有一個公司，以開闢綜合運動場的名義承租了河川公地之後，變為高爾夫球場。警備總部早在民國五十幾年的時候就有禁令，為着避免敵人空降

部隊空降的方便，所以禁止設置高爾夫球場，尤其在我們臨時首都臺北市的市內及近郊，均不准許。因此國防部在六十三年就有公文給市政府，這個問題由市政府報行政院，在前張市長的時候，行政院就兩次下令收回，可是在去年六月十一日我到職前，也就是在四月間，張前市長奉到行政院第二次命令收回之後，交給研考會研究如何處理，後來我到職之後，於七月上旬研考會把研究的結論送到我那邊，是「重新再建議行政院不要收回」。花旗汽車教練場之所以介入這一問題，也是由於這高爾夫球場引起。經市政府於七月間重新報請行政院可否不要強制收回，行政院於十一月間又下達命令，還是要照原令辦理。在我接到這公事的時候，我也覺得花旗汽車駕駛教練場的情況和百齡高爾夫球場的情況不一樣，因此我就批「花旗汽車駕駛教練場的部分，併其他九家承租河川公地的駕駛教練場，我們通盤來研討，假使將來決定花旗教練場不收回的話，我們還要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可。」可是這個問題演變到最近，使我不再有勇氣再向行政院報告，因為各方面的檢舉說「花旗」到處活動，並且定有期約，假使將來真的能避免被收回的話，他要送給市政府的有關人員甚麼甚麼好處。我得到這個情報之後，我就沒有辦法再支持他了，如果我再支持他，將來我就難堵悠悠之口，以為我市長也得到好處了，所以行政院三度下達命令，我還要再去說情。

葉議員潛昭：

市長，聽完你的答覆之後，我們有一個感想。市長第一天和第一組的同仁為了法令之多而興起「牛毛」之戰，使我們聯想到在祭孔大典之時有「智慧之毛」之爭，事實上我們也同意市長的說法，時代進步嘛！事務當然隨著增多，法令也就會層出不窮。至於漢王的約法三章，那是一個臨

時措施，以後又命蕭何制律，那時候漢律之多有正律、副律……，多得不能勝枚舉，和現在也差不了多少。我們要強調的，法令多並不是代表法治；但是要談法治，就必須以法令為基礎。因此我們希望法令應該要週嚴，要切實，要相互不矛盾。這也就是法令的整理工作，我們很高興看到法規委員會已經正式成立了，我們希望這個委員會能夠負起檢討法令的使命。

聽完市長剛才對河川公地使用，所謂難堵悠悠之口的答覆之後，使我們又聯想到法令使用的問題。就拿放租河川地的問題來說，政府和老百姓之間是訂定了契約的，這是一種私權的關係，市府以一紙行政命令要收回，根據的是違反水利法，但是據我們所瞭解，那一塊水域並不屬於水利法所指的水域，也就是適應的法令上有了錯誤，同時根據水利法，認為對水利有不利之處，應該先行通知改善，如果不改善，才能引用水利法來處理。市政府事實上也從來沒有指責過那個地方影響了水利，因此我們認為這是一個私權的糾紛，當然老百姓也不能夠根據市政府的收回命令提起行政訴訟，但是市政府也不能夠憑一紙公文就對私權關係來作處分，換句話說，也就沒有辦法憑這一紙命令收回。他也不是違章建築，你也不能引用違章建築特別處理辦法來處理。我們覺得，我們既然在這裏談法治，一切都要依法處理，政府應當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來終止私權的關係，市政府到現在還沒有提起任何的訴訟，就不能憑公的權力向老百姓要求收回。

我們再從公平的立場來看，租用河川地當然不只這一家，既然剛才市長也提到要通盤的檢討，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想法。但是爲了有人傳言「送了紅包啦！」「將來要給你多少好處啦！」這些都是沒有證據的事情，倘若是有實據

的話，你還有話可說，但今天僅僅是爲了傳言，假使市府官員做事都遷就於傳言的話，那市政府就不能辦事了，這怎麼行呢？我們要問自己有沒有，如果有，才怕人講，要是沒有，那還有什麼可怕的呢？只要依法辦事就行。我們希望市長能夠一本當時處理這一件事情的初衷。

黃議員馨葆：

剛才葉議員談到法的問題，我現在來講事實的問題。百齡橋底下的高爾夫球場和花旗汽車教練場是兩回事，國防部命令你收回高爾夫球場，並沒有命令你收回「花旗」，市長可能到任不久，不太清楚，但你可以去查一查。這是第一點請市長注意的。第二，既然「花旗」要收回，在其對面、旁邊新近又准許設立，這道理又何在呢？

林市長洋港：

我想我再分三點說明：第一、警備總部所提的問題只有百齡高爾夫球場是不錯，可是市政府奉令之後，張前市長指派視察室調查的時候，他們提出對岸的駕駛訓練場和他們情形一樣，就這樣子牽連了進去，一併報到行政院，因此如今行政院下達命令是百齡高爾夫球場，同時也包括花旗駕駛訓練場在裏面。第二、葉議員剛才所提到的問題，河川公地的許可使用是有個租期規定的，花旗訓練場許可使用的租期早在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就屆滿了，在六十四年七月。行政院命令於屆滿時不可再續約，所以合約已超過限期，另外合約有一條規定，假使政府爲著公益要使用時可無條件收回，即使租期未滿也可以無條件、沒有補償收回，所以在法律上收回是一點都不成問題，不必再打私權租用契約終止的官司。第三、假使責會信任市政府的清白，並且花旗汽車駕駛訓練場不要再作法外的活動，而據理力爭，我就好辦，我就可以替他幫忙！假使他有法外的活

動，我話都說不出口了，假如今天議會都諒解，我可以晉見蔣院長報告這件事，請行政院重新考慮。

葉議員潛昭：

我們非常感謝市長這樣坦誠的答覆，尤其對第三點部分答覆得這麼懇切，我們非常高興。對於第一點和第二點，我們要作一個補充說明：第一點，你認為當初就是由於市府的調查時簽報不實，當初花旗汽車訓練場和百齡高爾夫球場就是有不一樣的理由，國防部才會只要市府收回高爾夫球場，因為高爾夫球場是一片平坦的陸地，可被敵人的空降部隊利用，甚至可利用作低空滑翔順利降落，可以避過雷達，因此行政院才會考慮國防部的建議，但是花旗教練場上有障礙物，不可能降落，這是很顯著不同的地方，我們要提醒市長注意。第二，續約的問題，我現在不談法的問題，也不和你在這地方討論，今天老百姓租房子，契約期滿時，你是不是要趕他出去？還不是要打私權官司。我們很同意市長的講法，假使「花旗」有什麼不法活動時，希望你調查，查有實據就可以辦他，那是另一回事。就這件事情上講，他站得住的話，我們還是要支持。

黃議員馨葆：

我們現在不談「花旗」，我要請教市長，既然「花旗」不准，為什麼其對面，旁邊還繼續出租作為教練場呢？道理何在？

荆議員鳳崗：

對於這一問題，市長也有很負責任的答覆，我想關於「花旗」的問題，希望業者完全循法的途徑，不要有其他副作用的行為，市長會依法替他據理力爭，我想黃議員也可以接受這個意見。

林市長，本組用了一天又三十二分鐘的時間來討教閣下對臺北市政應與應革的問題，我們一共舉出了十二項市政問題，因為限於時間的關係，我們僅討論了七項，留下五個問題，一個是都市計畫與都市更新的檢討，一個是國民住宅與違章建築處理的問題，一個是教育發展與國民就業的問題，一個是興建市場與取締攤販的問題，一個是都市建設與建築管理的研究，這五個問題我想麻煩市長與市府的各位首長先生給我們書面的答覆。

一天多來，本組同仁竭盡心智，為臺北市的市政建設提出了很多的意見，在這裏我有兩點特別要說明，第一、本組的議員同仁對市政還叮得很緊，有的問題所以不叫局長答覆而要市長答覆，因為這是總質詢的原則，在業務質詢時，我們已經請教過局長先生了，現在談大問題，所以麻煩市長，請市長能夠諒解我們對市政總質詢的態度。第二、我們有的時候在大原則當中來舉小例，是為了說明所發生的問題，並不是我們在總質詢時要與市長談小問題，是以小問題比喻大原則。我們基於這態度深入淺出的說明問題，並不是故意給市長刁難。

市政建設是府會共同的目的，要市長和我們議員們共同努力才能促進臺北市的市政建設，才能夠為我們市民作好服務的工作，這兩天非常謝謝市長的合作。

林市長洋港：

謝謝第二組的各位議員先生。

主席：

第二組時間已到。